

沈阳市商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含“三公”经费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商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沈阳市商务局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沈阳市商务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沈阳市商务局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沈阳市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要求，拟订市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与区、县（市）、开发区及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起草本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我市经济社会中的财税重大问题，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提出改进和完善政府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

（三）拟订全市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商品现货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推进日用消费品、生产资料市场转型升级。

（四）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零售商促销、零售商与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组织流通领域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拟订全市

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和发展。

（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六）负责研究拟订全市会展经济发展目标、方向及促进会展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拟定会展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大型会展活动的服务工作，推进会展业对外开放。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全市年度会展专项资金计划并实施监督和管理。承担市会展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职责。

（七）分析、研究全市外商投资情况，负责全市实际利用外资的调度、统计及分析工作。拟订全市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按照国家商务部和省商务厅的授权，管理和指导区、县（市）审核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合同、章程和重大变更事项。负责全市利用外资工作的指导管理，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

（八）负责全市重大项目对外招商的计划、组织、协调和跟踪服务工作，组织重大招商项目的对外谈判，指导和管理全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协调各招商办公室对外招商工作。负责

对各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负责全市对外开放协调工作。

（九）负责研究拟订全市对内开放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开展国内招商引资工作，编制全市引进内资计划，指导市政府国内驻外办事机构开展国内招商引资工作。

（十）拟订和执行全市外贸进出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分析国际经贸形势和我市进出口贸易运行情况，提出全市进出口贸易的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调控建议，组织实施进出口配额计划，管理进出口商品目录，负责国家授权范围内进出口商品许可证的签发和进出口商品配额的管理工作，组织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应诉及相关工作，管理出口商品商标注册登记后的有关事务，指导、监督我市在国内外举办的各种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交易会、展销会活动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工作，负责全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及加工贸易的管理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对外技术贸易的方针、政策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管理全市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和国际招标工作，实施国际技术出口管制政策，负责全市服务外包与科技兴贸政策的拟订及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十二）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对外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及省有关要求，负责全市境外投

资管理工作，指导区、县（市）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工作，负责组织推进国内区域经济合作交流。

（十三）拟订全市有关外商投资及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政策和规定，监督、检查和指导市直有关部门改善外商投资环境工作，受理外商投诉。

（十四）参与对外经济贸易调控政策的研究并提出有关建议，负责全市外贸发展基金项目的选定和风险基金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外经贸工作的信息发布及有关统计工作，负责外经贸的标准化、信息化工作。

（十五）制定全市外经贸行业专业人才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六）负责全市口岸发展建设、综合管理和督促检查工作，协调口岸各单位需要地方政府帮助解决的有关事项以及口岸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十七）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①要加强全市招商引资综合管理和外贸出口工作，加快推进沈阳综合保税区建设。

②要加强队伍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工作。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①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负责编制全市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市商务局负责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煤炭等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商务局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市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指导目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商务局拟订并联合发布。

②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沈阳市商务事务服务中心：

服务全市商业、流通、消费等商贸领域重大决策咨询和研究工作。承担市消费运行统计监测和研究分析工作。负责研究全市扩大内需、加快商贸流通发展战略措施和对策。定期发布商业和消费市场运行情况，提供决策咨询和信息服务。参与拟订全市招商引资、对外投资、实施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领域重大决策咨询研究工作。负责研究分析全市利用外资、外贸进出口、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领域发展动向和趋势。参与服务招商引资对外宣传、编制和发布招商引资信息、全市重点产业和重大专项招商活动。参与全市会展业发展有关政策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工作。参与全市会展营销推介、调研分析、招展引会等组织和服务工作。承担市会展业发展分析、信息搜集和建立会展数据库、专家库等咨询服务工作。策划、协调和组织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学术交流以及经

济发展主题论坛和展会等大型活动。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商务局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2. 沈阳市商务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04404.2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04404.2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839.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537.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14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25250.83 万元，增长 158.24%，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 支出总计 204404.2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7874.4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85%。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53.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2.4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1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96529.8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6.15%。主要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2.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3.1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549.8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067.4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14 万元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25250.83 万元，增长 158.24%，主要原因：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4404.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74.43 万元，项目支出 196529.8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5250.83 万元，增长 158.24%，主要原因：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64.4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6%，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77.9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839.9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0.93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 3450.00 万元,主要是沈阳海关服务地方发展奖补及海关安全生产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海关安全生产经费 450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4632.6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日常办公、职工采暖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补发项目。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64.97 万元,主要是办公用房租赁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7.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还在进行中。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78.36 万元,主要是招商引资活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9.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556.01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基本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人增资和政策性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 142.03 万元,主要是统计业务专项等支出,完成年初

预算的 91.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精简支出，压缩部分专项资金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项）6.87 万元，主要是车辆租用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新追加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3.66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38.69 万元，主要是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09.69 万元，主要是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93.14 万元，主要是缴纳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32.14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是此项目资金为当年退休人员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0.00 万元,主要是单位开支的遗属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1121.03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943.16 万元,主要是健康驿站管理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新追加项目。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57.15 万元,主要是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72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发生变化。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012.64 万元,具体包括:

(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 7012.64 万元,主要是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没有此项,年中追加。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067.46 万元，具体包括：

(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3.74 万元，主要是车辆租车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35216.13 万元，主要是居民消费券、汽车消费补贴、会展业专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市政府要求发放各类居民消费补贴。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5837.59 万元，主要是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压力，部分项目无法及时拨付。

6. 住房保障支出 534.19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34.19 万元，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具体包括：

(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肉类储备（项）0.00 万元，主要是猪肉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项)0.00万元,主要是蔬菜储备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3537.16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43537.16万元,具体包括:

(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143537.16万元,主要是汽车、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类专项资金多为上级资金且多为当年下达,无法纳入预算编制。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14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7.14万元,具体包括: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项)27.14万元,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3.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1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出国招商活动团组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97.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4.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71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297.31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5.19%。完成预算的 11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出国招商活动团组增加。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24 个，累计 54 人次，主要为参加出国招商活动等。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增加 161.21 万元，增长 118.46%，主要原因是出国招商活动团组增加等。

2. 公务接待费 4.3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38%。完成预算的 98.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压减公务接待费。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28 批次、128 人、4.3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国内公务接待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13 批次、48 人、2.95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外事公务接待等。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35 万元，增长 8.75%，主要是因招商活动导致公务接待增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71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3.43%。完成预算的 36.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比上年减少 17.33 万元，降低 61.80%，主要是按实际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5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74.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45.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728.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0.2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8.99 万元，降低 2.7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影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2.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 362.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2.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2.98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处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2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86.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14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61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4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20893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54969.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53964.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51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 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办公用房租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7.12 万元，执行数为 10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完成租用沈阳政达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沈阳市青年大街 35 号国际贸易大厦，建筑面积 7829.08 平方米，满足局机关办公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的设定还有待完善，精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

（2）CCF 数字孪生大会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次大会以“数智融合，新质未来”为主题，主要内容包括“一会”、“一展”、“一赛”三个部分。本次大会通过中国计算机学会，以及国家部委、行业组织、参展参会机构，邀请国内外院士、专家学者及华为、百度、商汤科技、51WORLD 等 IT 领域头部企业、展览展示商、行业代表等参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的设定还有待完善，精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

（3）部门预算-档案整理专项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2.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干部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尽快调整使用统一软件。我局现有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不是统一软件，相关设备老旧，录入工作效率低下，不符合质量要求。目前，已完成前期论证和对接工作，下一步将按计划组织开展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软件单机版软件采购工作。

（4）法治政府建设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1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按照《沈阳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沈委办发〔2018〕51 号）要求，推进局法律顾问招标工作。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听取法律顾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经公告、响应、开标等程序完成采购招标，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的设定还有待完善，精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

（5）服务业发展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3.1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65.81 万元，执行数为 448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5%。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工作的通知》，要

求干部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尽快调整使用统一软件。我局现有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不是统一软件，相关设备老旧，录入工作效率低下，不符合质量要求。目前，已完成前期论证和对接工作，拟于5月底前组织开展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软件单机版软件采购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的设定还有待完善，精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

（6）服务业专项-“兴沈英才”冠名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4年“兴沈英才”列车累计发送旅客757238人，播放我市宣传视频94.3万余次，宣传覆盖11184.65万人次。配合做好“博士沈阳行”等我市重大招才引智活动乘车保障工作，充分展示宣传了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兴沈人才”，振兴新突破，人才是先锋理念；通过车载视频宣传推介了沈阳资源禀赋、人才政策和营商环境，扩大了“兴沈英才计划”的吸引力、影响力，充分彰显了市委、市政府“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雄伟格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的设定还有待完善，精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

（7）服务业专项-2022年度电子商务类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1.19万元，执行数为101.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

过政策开展实施，加速我市电商直播新业态规范快速发展，助力我市网络零售企业规模化发展，鼓励我市电商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标杆化发展，推进传统企业转型线上经营，引导我市电商领域开展各类促销费活动，活跃线上线下消费氛围，提高电商产业集聚化发展水平，营造我市良好的电商发展环境，使我市电子商务行业重点指标正向发展。2024 年，全市限额以上网上商品零售额实现 546.9 亿元，同比增长 3.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的设定还有待完善，精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

（8）服务业专项-评审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加快沈阳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增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核心城市竞争力，培育消费市场主体，扩大消费总量、提升消费品质，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政府引导、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加快发展制定措施。规范市商务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厘清职责，防范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沈阳市商务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规章制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省、市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相关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压减经费支出中导致经费未完全支出产生扣分情况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

(9) 服务业专项-宣传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16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沈阳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第三方评估服务，共计 63.6 万元，其中 2023 年已支付 33.6 万元；2024 年和 2025 年尚未支付。其中，2024 年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 2024 年度沈阳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相关评估工作，按照商务部要求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服开相关工作内容进行全面梳理，明确各项试点任务落实情况，总结重点开放领域可复制推广案例，发挥沈阳市作为试点城市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制定《2024 年沈阳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任务措施清单》，并定期对 2024 年度各区县服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对相关动态进行整理汇编，对典型案例进行总结打磨，为下一年度的评估工作提供基础材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服务业发展及贸易投资合作有待进一步提升，服务业增加值、服务业使用外资、服务贸易和重点生活服务业消费、新设外资总部和新设外资研发中心等方面与其他试点城市相比存在差距。二是“两业”融合发展有待进一步探索，尚未建立“两业”融合统计和标准体系。三是体制改革及示范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服务业标准化建设、重点行业集成化开放、差异化探索等方面缺乏亮点。四是重点园区和区域间协同有待进一步强化，对沈阳都市圈和东北地区服务业的带动作用较弱，尚未通过合作

共享发展成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着力提升服务贸易体量水平，鼓励加工服务、维修服务、运输服务、旅游服务等传统服务贸易行业对外开放、拓展国际市场，支持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动画游戏制作等数字经济企业面向海外市场提供服务，探索具有沈阳特色的服务贸易统计指标体系。二是推动“两业”创新融合，依托重点区域探索建立“两业”融合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支持制造业分离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探索创新土地供给模式，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体系制定，推动国产装备、技术、服务与国际市场积极对接。三是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探索国际规则适用性转化，依托中欧班列平台探索国际贸易通关新模式，通过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扩大与 RCEP 成员国间的进出口贸易，探索健康医疗、电信、数据跨境流动等领域进一步扩大开放。四是带动区域协同发展，推动沈阳都市圈协作共建开放平台，推动沈阳都市圈内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推动政务跨区域通办，完善沈阳都市圈内协同立法机制，促进东北三省一区在能源资源、交通建设、水资源、粮农、平台功能、商务服务等领域深化合作。

（10）服务业专项-宣传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2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为进一步做好元旦假期我市文旅宣传推介工作，全面推介展示沈阳城市形象，2023 年 12 月 27 日市委宣传部下发了《关于做好元旦假期全市文旅宣传推介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按照《通知》要求，

我局开展商务领域“冬日雪暖阳”短视频拍摄录制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的设定还有待完善，精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

（11）服务业专项-夜经济发展规划编制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夜经济繁荣程度，是一座城市经济开放度、活跃度的重要标志。发展夜经济，是释放消费潜力的重要举措，是增进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是提升城市品质的具体抓手，更是展现城市形象品位、文化内涵的重要载体。夜经济在激发城市活力、推动消费升级、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指标值设定有待加强。二是部分项目审核兑现时间过程较长，资金拨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推动提档升级。**按照“2+20+N”夜经济空间布局体系，以点连线、以线成带、以带扩面，实现夜经济各发展空间差异化、多元化发展，形成多核引领、错位发展、均衡有序的发展格局，塑造辐射区域的夜经济集聚地。**二是培育特色品牌。**围绕“夜食、夜游、夜购、夜娱、夜体、夜宿等业态，运用新技术新模式推动夜经济加速从传统领域向新兴业态创新融合发展，打造更多兼具“国际范”和“烟火气”的夜经济场景。结合大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同步发展首店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等，吸引消费流向沈阳汇聚。**三是营造浓厚氛围。**通过权威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多

区域、多角度、多时段对夜经济场景和促消费活动进行全面宣传报道，全力打造“越夜越沈阳”夜经济品牌，树立“国际沈”良好形象，为夜经济发展和消费扩容升级营造良好氛围。

（12）2024 年服务业专项-评审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2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3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83%。2024 年服务业专项评审费预算金额 50 万元，预算执行 31.41 万元，主要用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验收评估费等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压减经费支出中导致经费未完全支出产生扣分情况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过程中精准预测、科学编制，提前对评审费用做好预估，保证资金高效使用。二是继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相关评审工作。

（13）2024 年服务业专项-宣传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7.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5 万元，执行数为 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3 年 12 月 19 日，按照省商务厅部署，全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经验交流会在沈阳成功举办，本次交流会由辽宁省商务厅主办，沈阳市商务局、铁西区人民政府承办，辽宁省商务厅、省内 14 市（沈阳示范区）、沈阳市内 9 区的商务主管部门，50 个试点生活圈负责人等，约 120 余人参加会议。会议上，辽宁省商务厅、沈阳市商务局对 50 个试点生活圈，按照场景分类颁发了“沈阳市品质型一刻钟便民示范生活圈”牌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

是部分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指标值设定有待加强。二是部分项目审核兑现时间过程较长，资金拨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事关百姓冷暖、民生福祉，是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有力举措；是践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工程；是深入践行习近平“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思想和“两邻”理念的具体步骤。下一步，沈阳市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三年行动计划”部署，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持续完善“一店一早、一菜一修、一老一小”民生保障业态，持续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力争完成“十四五”期间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任务，不断服务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需要。

（14）2024年服务业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76.0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65.74万元，执行数为3465.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支持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支持物流互联互通、支持保供主体奖励、鼓励扩大汽车消费补贴资金、居民消费券等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指标值设定有待加强。二是部分项目审核兑现时间过程较长，资金拨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深入走访企业对各项政策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因势利导，及时优化、动态调整政策；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吸引更多的群体加入服务业发展的行列；三是依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优化奖励金额及标

准，简化申报程序，从而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事业的热情和积极性。

（15）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9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原计划购买 1 台新车调整为租用 2 台新车，相关费用由市机关事务局申请，并由市财政局拨付我局。根据市机关事务局工作安排，需由用车单位与华晨出行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车合同，满足局机关办公需要。现已满足局机关办公需要，局机关工作平稳运行。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指标值设定有待加强。二是部分项目审核兑现时间过程较长，资金拨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车辆维护保养，保障机关公车运行。

（16）2024 年春季汽车消费补贴专项资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40.19 万元，执行数为 784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个人消费者（户籍不限）自 3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在我市参加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 5 万元（含）以上新车，按照不同购车金额，可分别申领 2000 元至 7000 元的汽车消费补贴。活动期间，共有 19462 台车辆通过审核，拉动汽车消费 358701.46 万元，总体杠杆率为 1:45，单车均价 18.42 万元。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指标值设定有待加强。二是部分项目审核兑现时间过程较长，资金拨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

认真总结推广 2024 春季汽车消费补贴发放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巩固成果。在消费场景优化、商业模式创新、商业业态升级等领域不断寻求突破，进一步释放消费新动能，促进沈城消费规模提升。

（17）2024 年夏季汽车消费补贴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489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5%。全市共有 326 家企业参加汽车促消费补贴活动，本次汽车促消费补贴活动共收到 16215 辆（含新能源汽车 7297 台，占比 45.0%）机动车申报信息，拉动汽车消费 28.16 亿元，活动总体杠杆率为 1:56.4。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指标值设定有待加强。二是部分项目审核兑现时间过程较长，资金拨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总结推广 2024 夏季汽车消费补贴发放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巩固成果。在消费场景优化、商业模式创新、商业业态升级等领域不断寻求突破，进一步释放消费新动能，促进沈城消费规模提升。

（18）2024 年秋季汽车消费补贴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49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2%。2024 年“迎中秋·庆国庆”汽车消费补贴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促进汽车行业有力回暖，特别是实现新能源汽车销售额快速增长，推动繁荣汽车流通行业，加快行业深度复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4

年“迎中秋·庆国庆”汽车消费补贴，审核通过 16161 台车辆申报信息，拟发放补贴资金 4999.9 万元。活动拉动汽车消费 272867.58 万元。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指标值设定有待加强。二是部分项目审核兑现时间过程较长，资金拨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总结推广 2024 “迎中秋·庆国庆”汽车消费补贴发放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巩固成果。在消费场景优化、商业模式创新、商业业态升级等领域不断寻求突破，进一步释放消费新动能，促进沈城消费规模提升。

（19）改革成本支出（二）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8.82 万元，执行数为 57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1%。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为确保原沈阳市物资局离退休人员生活费发放，安排资金 574.169 万元。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保障原沈阳市物资局离退休人员生活费。

（20）航线补贴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848.22 万元，执行数为 81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2024 年 2 月 28 日起新增沈阳-莫斯科往返定期航班，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 44 个往返班次，进出港平均客座率 72%，进出港累计运输旅客 15000 多人。该航线积极落实了“一带一路”倡议、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障中俄互联互通的重要举措，促使辽宁省的国际经

贸和人民的出境旅游更加通畅，为辽沈地区和俄罗斯地区的经济发展、人员交流等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未按补贴协议结算期标准执行航线补贴款，与航司进行了多次沟通。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补贴款执行进度，以保障该航班平稳有序执行。

（21）航线补贴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7.12 万元，执行数为 81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4 年 2 月 28 日起新增沈阳-莫斯科往返定期航班，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 44 个往返班次，进出港平均客座率 72%，进出港累计运输旅客 15000 多人。该航线积极落实了“一带一路”倡议、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障中俄互联互通的重要举措，促使辽宁省的国际经贸和人民的出境旅游更加通畅，为辽沈地区和俄罗斯地区的经济发展、人员交流等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未按补贴协议结算期标准执行航线补贴款，与航司进行了多次沟通。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补贴款执行进度，以保障该航班平稳有序执行。

（22）会议系统设备购置（市商务局）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5 万元，执行数为 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市委工作部署，市委总值班室组织全市党委系统视频调度平台终端建设，并做好会议系统设备购置工作。全市党委系统视频调度平台需全覆盖连接全市各地区各单位，并将持续拓展相关数字化功能。在党

政内网互联互通的前提下，用于调试接入市委总值班室点调系统，并用于视频会议终端及通用计算机与党政内网的连接。主要实现三项基础功能：一是查看有关区域实时视频并进行应急指挥调度；二是召开紧急涉密视频会议；三是对全市党委系统值班带班工作进行视频点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已全部满足市委工作部署，对查看有关区域实时视频并进行应急指挥调度、召开紧急涉密视频会议及全市党委系统值班带班工作进行视频点调功能已完全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设备维护使用，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3）会展业发展专项-外埠展活动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0 万元，执行数为 19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9%。全年，共组织 100 余家企业参展西安丝博会、重庆西洽会、福州经贸会、西宁青洽会、兰州投洽会、昆明南博会、乌洽会、广博会、厦洽会、澳门投资展览会、海口消博会、宁波食博会、武汉电博会和南昌绿博会、津洽会等国家级国际性展会 15 场；参加成都糖酒会、青岛机床展、武汉粮食交易大会、上交会、上海半导体等国家级国际性展会 5 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精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可适当结合工作实际提高经费使用额度。进一步推动产业交流，撮合项目洽谈等，宣传推介沈阳会展政策、会展环境，力争引进国家级、国际性品牌展会。

（24）会展业发展专项-中国（沈阳）韩国周及其它活动经

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2.2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沈阳）韩国周于 9 月 26 日至 29 日在沈阳新世界博览馆举办。消费创新主题展览作为辽洽会的重要主题活动之一，以“共享开放新机遇 共创绿色新消费”为主题，设置在沈阳新世界博览馆，展览面积 3 万平方米。重点展示沈阳市汽车、食品等重点消费产业链，以及中国（沈阳）旗袍服装设计时尚发布基地、中国塑编示范城发展成果，集中展示医疗健康、现代家居、文创、轻工、生物医药、先进医疗装备、数字消费等特色消费产业建设成果，寒富苹果、西瓜等特色地域消费品。本次“沈阳展区”为 2024 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简称辽洽会）重要组成部分。展区面积 513 平方米，主题为共享开放新机遇、共创绿色新消费，围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深入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重点展示：“汽车、食品等重点消费产业链，以及中国（沈阳）旗袍服装设计时尚发布基地、中国塑编示范城发展成果，集中展示医疗健康、现代家居、文创、轻工、生物医药、先进医疗装备、数字消费等特色消费产业建设成果，寒富苹果、西瓜等特色地域消费品。”通过展览展示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成效和创新载体发展成果，系统化、场景化展示生产性与生活性服务业推动形成数字与服务深度融合发展成果和机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精确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推动产业交流，撮合项目洽谈等，

宣传推介沈阳会展政策、会展环境，力争引进国家级、国际性品牌展会。

（25）会展业专项-评审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全市共举办各类会展活动 224 场，实现展览面积 183.35 万平方米。其中，沈阳国际广告展、东北国际口腔展、花椒大会等品牌重点展会如期举办，展会现场气氛热烈，不仅拓展了品牌展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和效益，展会效应持续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点。全年总计评审会展项目 70 余项，符合政策文件规定项目 64 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精确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支持品牌展会扩大规模、提升品质，积极引进国际国家级展会落户沈阳，增加政府资金扶持频次，加快落实兑现政策性扶持资金。

（26）会展业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95.49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全市共举办各类会展活动 224 场，实现展览面积 183.35 万平方米。其中，沈阳国际广告展、东北国际口腔展、花椒大会等品牌重点展会如期举办，展会现场气氛热烈，不仅拓展了品牌展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和效益，展会效应持续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精确化。下一步

改进措施：用好省里的会展业政策，支持品牌展会扩大规模、提升品质，积极引进国际国家级展会落户沈阳，增加政府资金扶持频次，加快落实兑现政策性扶持资金。

（27）结转-省招商引资奖补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89 万元，执行数为 2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省招商引资奖补专项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推动了沈阳市招商引资项目提质增效和结构优化，提升招商专业化水平，均达到了预期效果。沈阳市结合产业定位，对接洽谈项目，开展招商活动，建立制度化沟通渠道，共享投资需求信息，扩大信息来源，把握招商引资的主动权，招引更多企业在沈投资布局，广大企业家对沈阳举办的大型活动给予高度评价，并积极踊跃报名参加，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压减经费支出中导致经费未完全支出产生扣分情况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坚定不移大抓项目、抓大项目，聚焦“谋立推建产”全链条，协同推进“四个一批”行动，持续挖掘投资潜力，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精简高效的招商工作体系。健全招商服务机制，完善重大项目跟踪推进机制，建立“一对一”项目管家包保服务制度，加强项目落地全过程推进和全要素保障。

（28）省招商奖补资金-招商推介活动与招商队伍培训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1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根据我市 2024 年全面振兴新突破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安排，采取“自学+集训+考评测试”模式，10 月 15 日至 18 日，市委组织部联合市商务局在东北大学举办了“沈阳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新突破实践锻炼集训班”，来自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局等相关市直部门和各地区分管招商工作的领导，商务、招商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和业务骨干，以及第六批赴京挂职干部共 65 人参加了培训，取得良好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4 年，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沈阳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新突破实践锻炼集训班，经费由市委组织部承担。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深入走访各地区对招商引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因势利导，及时优化、动态调整培训内容；二是加强培训引导，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招商引资的行列；三是依据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优化培训流程，提高培训实效，从而进一步激发招商引资工作的情和积极性。

（29）省招商引资奖补-招商推介活动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 万元，执行数为 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 月 26 日，由沈阳市人民政府主办，沈阳市商务局承办的“2024 沈阳我来了”全球百位招商代表授聘活动在沈阳举办。6 月 22 日，由沈阳市委、市政府主办，沈阳市商务局承办的“五型经济”应用场景发布会暨楼宇经济招商项目信息发布会在沈阳成功举办。此次活动围绕“五型经济”共推出应用场景 737 个，围绕“楼宇经济”发布

132 栋优质楼宇，作为本年度重点商务楼宇招商推介项目，打造“一廊、五区、多点”的楼宇经济城市脉络。发布会共签约项目 119 个，总投资额 624.96 亿元，中科聚创中国技术交易所辽宁总部、远景绿能氢氨工厂、辽宁北斗国芯芯片生产基地、乐兴医药数字供应链等 23 个重点项目现场签约。9 月 25 日-29 日，我市成功举办 2024 沈阳-韩国投资贸易博览会暨沈阳韩国周（以下简称“韩国周”）。期间，举办了 2024 沈阳韩国周 B2B 洽谈对接会，韩方参会企业 119 家，中方参会企业 125 家，共参与对接洽谈 135 次，意向合作金额 9.16 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压减经费支出中导致经费未完全支出产生扣分情况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坚定不移大抓项目、抓大项目，聚焦“谋立推建产”全链条，协同推进“四个一批”行动，持续挖掘投资潜力。力争全年新落地项目不少于 1100 个。

（30）京东集团奖励资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65.13 万元，执行数为 136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为全面深化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与沈阳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在商贸流通、电商经济、现代物流等领域的发展，浑南区人民政府与沈阳京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定合作备忘录，按照尊重市场、着眼长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巩固双方合作成果，深化扩展双方合作领域，实现共赢。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指标值设定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激发有潜力的消

费，推动我市消费市场扩容提质，按照尊重市场、着眼长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巩固双方合作成果，深化扩展双方合作领域，实现共赢。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鼓励沈阳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进一步做大业务量。

（31）扩出口利用外资-评审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市本级扩出口利用外资专项评审费用预算金额 45 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扩出口利用外资专项资金的技术评审及财务评审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指标值设定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过程中精准预测、科学编制，提前对评审费用做好预估，保证资金高效使用。二是继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相关评审工作。

（32）其他重大专项--盛大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3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00 万元，执行数为 927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19%。盛大门公司按照绩效考核指标约定，积极开展跨境电商招商引资和制度创新等相关工作，稳定运营沈阳至洛杉矶跨境电商航线已近两年。2024 年四季度成功保障 45 班洛杉矶航班、7 班温哥华航班顺利执飞，同时，创新开通沈阳—海参崴跨境电商卡车班列，成功保障 5 班班列顺利发车，累计贡献跨境电商货物吞吐量

3,398,632.13 公斤，申报清单 4,017,481 单，实现跨境电商交易额约 105,792.89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考指标设定过高，加之受油价汇率、航空器成本上涨及机场货运保障能力滞后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未如期完成协议约定的任务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着力提升辽沈地区货源比重，进一步拉动本地产业经济，切实提升运营质效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3）其它重大专项-扩出口利用外资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5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完善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和主体培育服务体系，优化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促进跨境电商交易额规模扩大。通过加大对我市优质外商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外商扩大在我市投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需进一步加强精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策支持保障。加快完成新一轮跨境电商支持政策的征求意见和印发，重点加强跨境电商主体培育、产业集聚、物流发展以及人才培育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二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加深企业对政策的理解。三是加快资金评审、公示、市政府审议等流程，发挥资金引导作用。四是继续加大对我市优质外商投资项目资金支持力度，推动外商在我市投资，实现我市外资提质增效。五是出台《2024 年沈阳市外商投资奖励实施方案》支持外国投资者在沈阳设立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及研发中心。六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加深企业对政策

的理解。

（34）沈阳海关安全生产维修改造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0 万元，执行数为 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高水平对外开放，市商务局（口岸办）与沈阳海关就深入贯彻落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向纵深发展，坚决做好海关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沈阳海关为开展安全隐患整改，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增加海关安全生产维修改造经费补助预算的建议。为此，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借鉴其他地区的经验做法，并与沈阳海关充分沟通，积极研究解决海关增加安全生产维修改造预算问题的资金渠道和方式。鉴于沈阳海关对促进我市开放发展的重要作用，以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市政府在对海关财政经费补助预算增加 450 万元，并明确预算资金由沈阳海关自行统筹使用，用于沈阳海关安全生产维修改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沈阳海关规范执行使用安全生产维修改造专项资金，贯彻落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向纵深发展，为沈阳外贸发展实际，全力促进外贸稳增长，强化监管优化服务，积极推动对外开放工作。

（35）沈阳市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10 万元，

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通过资金支持，有效促进外贸企业发展，提高企业通关效率、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推动我市外经贸产业繁荣发展，持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近年来，国际经贸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我市外经贸企业主体竞争力还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同时，我们也应利用政策培训会、宣讲会等时机，扩大政策的覆盖范围，使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国际经贸整体趋势，随着外经贸产业的不断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也需要不断进行调整完善，以更好的适应并促进产业发展。下一步，我们将从我市实际情况出发，会同有关部门对市本级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和完善，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示范、引导和激励作用，并与中央及省级各项扶持政策无缝衔接、精准施策，共同促进我市外经贸领域蓬勃发展。

（36）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建设项目工作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3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4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9%。按照“市场主导、政策引导、聚焦保供、协同推进”原则，进一步聚焦补齐保供体系建设短板，提高城市生活必需品保供质量效率，建立健全畅通高效、贯通城乡、安全规范的城市生活必需品保供流通体系。以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商场超市、生鲜连锁超市、餐饮企业、冷链仓储企业和电商平台等经营主体建设为抓手，加

快物流技术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我市保供流通体系作业单元化、设施智能化、流程标准化、服务信息化，以成本、效率、质量为导向进一步健全市场机制，推动沈阳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压减经费支出中导致经费未完全支出产生扣分情况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过程中精准预测、科学编制，提前对经费预算做好预估，保证资金高效使用。二是继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建设项目工作。

（37）提前下达 2024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71 万元，执行数为 11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98%。按照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4 年度外经贸领域资金项目实施的通知》（辽商财〔2024〕100 号）要求，我局发布了通知，组织落实。通知下达后，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通知企业并汇总报送申报材料，由我局进行初审，查看申报要件是否齐全，而后将申报材料上报至省商务厅审核，按照省厅的评审报告结果，由我局报送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批复同意后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近年来，国际经贸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我市外经贸企业主体竞争力还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同时，我们也应利用政策培训会、宣讲会等时机，扩大政策的覆盖范围，使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国际经贸整体趋势，随着外经贸产业的不断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实施方案也需要不断进行调整完善，以更好的适应并促进产业发展。我们将按照省级文件落实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示范、引导和激励作用，促进我市外经贸领域蓬勃发展。

（38）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3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8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属于项目建设和评审阶段，2024 年项目的资金需要在 2025 年支出，因此 2024 年该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为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需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中央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第三方评审进度，积极与市财政局沟通，在确保中央资金拨付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工作。二是进一步挖掘项目。号召各处室继续挖掘项目，提高中央资金利用率。

（39）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评审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评审费项目预算金额 90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度沈阳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技术评审、财务评审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需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过程中精准预测、科学编制，提前对评审费用做好预估，保证资金高效使用。二是继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相关评审工作。

（40）外经贸发展专项-服务外包统计监测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执行数为 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96%。2016 年沈阳被评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但受开展服务外包业务登记企业数量少，服务外包规模小，服务外包业务统计基础薄弱，服务外包政策及业务知识宣传范围有限等因素影响，沈阳市在全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中处于中等偏下水平，市领导高度重视并多次做出批示，要求尽快跟上发展步伐。为摸清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状况，提升我市服务外包产业整体竞争力，学习先进城市做法，采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统计监测项目。2023 年 12 月市商务局组织了“2024 年服务外包统计监测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经招标程序沈阳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协会被确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标金额 143,800 元整。按照《2024 年服务外包统计监测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2024 年已支付第一期款项 43140 元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需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服务外包统计监测项目资金对沈阳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协会的工作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通过该项目带动我市服务外包行业发展，同时，沈阳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协会的工作对维护服务外包企业的活跃性和服务外包系统中服务外包执行额的增长均起到了推动作用，并助力大型企业及中小企业了解服务外包相关政策，不断做大做强。通过资金的支持，对提升我市服务外包产业整体竞争力均起到了积极推进的作用。

（41）外经贸发展专项-沈阳海关服务地方发展奖补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高水平对外开放，市商务局（口岸办）与沈阳海关就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开辟国际客货航线、推进综保区规划建设等事宜进行了对接，沈阳海关提出关检合并后应将关检业务均纳入地方绩效考核，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增加海关经费补助预算的建议。为此，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借鉴其他地区的经验做法，并与沈阳海关充分沟通，积极研究解决海关增加年度经费补贴预算问题的资金渠道和方式。鉴于沈阳海关对促进我市开放发展的重要作用，以及我市进出口业务增长和跨境电商发展需求，市政府在对海关财政经费补助预算 2291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 709 万元，提高至 3000 万元，并明确预算资金由沈阳海关自行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支持海关系统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升服务外贸企业能力，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提高地方经贸发展保障水平等方面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沈阳海关规范执行使用服务地方专项资金，全额用于海关业务保障和能力提升建设，聚焦沈阳外贸发展实际，全力促进外贸稳增长，强化监管优化服务，积极推动对外开放工作。

（42）外经贸发展专项-因公出国（境）经费及赴台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0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0 万元，执行数为 2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2024 年市商务局共组织 24 个团组，54 人次出国开展经贸活动。基本情况如下：组织企业参加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哈萨克斯坦国际汽配展、日本大阪展等重点境外专业展会，新签订单 32 个，意向成交额 7.8 亿元；助力企业利用韩国沈阳周、东盟博览会、第十五届辽宁省跨国采购洽谈会等活动开拓国际市场，展示我市名优产品，对接贸易需求；举办外资企业走进自贸区、加工贸易企业走进综保区等活动，100 多家企业实地考察对接；组织 16 家企业赴俄罗斯、白俄罗斯参加 B2B 对接洽谈；帮助 120 多家企业开立对俄收付款账户，解决对俄贸易结算问题；对俄罗斯进出口 53.5 亿元，增长 32.2%。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俄罗斯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国际国内重大经贸活动；积极推动企业“走出去”，全市备案境外投资项目 26 个，中方投资额 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9%。新签对外承包合同额 14.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4%。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需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巩固洽谈对接成果，推进项目落实落地。全面梳理出访期间洽谈推进重点项目，做好项目服务工作，确保签约项目尽快转化落地。二是借助活动品牌影响力，精准实施招商选资。进一步加强与重点企业沟通联系，积极邀请相关机构及企业代表来我市实地考察调研，增进了解，力争在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洽谈、储备一批重点外资项目。三是办好招商活动，持续讲好沈阳故事。总结 2024 年的经验和不足，力争在组织方式、配套活

动、洽谈成效等方面取得新的更大突破，利用韩国周等活动平台，全面推介我市良好的产业基础和优越的投资环境，持续扩大我市海外影响力和知名度。

（43）外经贸发展专项-招商引资专项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3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4.4 万元，执行数为 5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74%。1. 国内招商：2024 年先后 16 次组织市代表团赴国内重点地区开展招商活动。2. 广交会：第 135 届春季广交会沈阳市交易团共组织我市 96 家企业参展，第 136 届秋季广交会共组织 99 家企业参展。展品涉及节日用品、家居装饰品、汽车配件、建筑及装饰材料、家居用品等多个展区。辽宁天鹰集团、沈阳北亚饮品机械、沈阳奥拓福等一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亮相广交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需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精准实施招商选资。实施“重点区域+重点产业”精准招商，锚定成渝、长三角、京津冀等国内重点区域，瞄准当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重点细分行业领域，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精准策划 2025 年招商引资活动，征集一批能落地的真意向，储备一批利长远的新增量，签约一批合市情的好项目，掀起投资沈阳新热潮。二是巩固洽谈对接成果。全面梳理历次招商活动的企业对接情况和洽谈签约项目情况，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市区两级责任主体，实施定期调度推进机制，协调解决项目招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谋划项目尽快签约、签约项

目加快落地。三是强化市区联动，实现招商一盘棋。联动各区、县（市）招商主管部门拿出硬招法招引项目，建立“多线并行”招商机制，主动出击，开展“全域、全员、全年、全要素”招商；实时跟踪对接动态，确保优质项目精准匹配区县产业承载空间，优质企业应留尽留。

（44）中央资金-2024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45 万元，执行数为 7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共吸引全市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装厨卫等 500 余家企业约 3300 个门店参与补贴发放，约 45 万人次享受到优惠。企业利用国补时机开展促销让利等配套活动，苏宁、美的、海尔等企业在我市消费市场共投入资金约 1.6 亿元，推出企业直降、套购积分等促消费活动千余场。2024 年，我市共投入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约 16.9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83.20 亿元，杠杆比达到 1: 10.78。其中，家电和家装厨卫以旧换新累计核销约 35.13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2.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5.08 亿元；浑南区与京东合作，开展手机、平板类补贴活动，累计核销约 8.48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0.40 亿元，拉动消费约 4.02 亿元。2024 年，全市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惠及车主共计 100045 人，应发放补贴资金 141781.6 万元，共带动汽车消费 170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指标值

设定有待加强。二是部分项目审核兑现时间过程较长，资金拨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政策衔接，二是强化协同推进，三是加强风险防控，四是加强宣传引导。

（45）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配套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汽车报废更新、以旧换新）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70.16 万元，执行数为 597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共吸引全市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装厨卫等 500 余家企业约 3300 个门店参与补贴发放，约 45 万人次享受到优惠。企业利用国补时机开展促销让利等配套活动，苏宁、美的、海尔等企业在消费市场共投入资金约 1.6 亿元，推出企业直降、套购积分等促消费活动千余场。2024 年，我市共投入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约 16.9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83.20 亿元，杠杆比达到 1:10.78。其中，家电和家装厨卫以旧换新累计核销约 35.13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2.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5.08 亿元；浑南区与京东合作，开展手机、平板类补贴活动，累计核销约 8.48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0.40 亿元，拉动消费约 4.02 亿元。2024 年，全市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惠及车主共计 100045 人，应发放补贴资金 141781.6 万元，共带动汽车消费 170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指标值设定有待加强。二是部分项目审核兑现时间过程较长，资金拨付有待加强。下一

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政策衔接，二是强化协同推进，三是加强风险防控，四是加强宣传引导。

（46）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配套资金-省级配套资金（汽车报废更新、以旧换新）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7.64 万元，执行数为 30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共吸引全市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装厨卫等 500 余家企业约 3300 个门店参与补贴发放，约 45 万人次享受到优惠。企业利用国补时机开展促销让利等配套活动，苏宁、美的、海尔等企业在 我市消费市场共投入资金约 1.6 亿元，推出企业直降、套购积分等促消费活动千余场。2024 年，我市共投入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约 16.9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83.20 亿元，杠杆比达到 1: 10.78。其中，家电和家装厨卫以旧换新累计核销约 35.13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2.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5.08 亿元；浑南区与京东合作，开展手机、平板类补贴活动，累计核销约 8.48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0.40 亿元，拉动消费约 4.02 亿元。2024 年，全市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惠及车主共计 100045 人，应发放补贴资金 141781.6 万元，共带动汽车消费 170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指标值设定有待加强。二是部分项目审核兑现时间过程较长，资金拨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政策衔接，二是强化协同推进，三是加强

风险防控，四是加强宣传引导。

（47）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配套资金（第二批）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商务领域资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63 万元，执行数为 2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共吸引全市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装厨卫等 500 余家企业约 3300 个门店参与补贴发放，约 45 万人次享受到优惠。企业利用国补时机开展促销让利等配套活动，苏宁、美的、海尔等企业在我市消费市场共投入资金约 1.6 亿元，推出企业直降、套购积分等促消费活动千余场。2024 年，我市共投入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约 16.9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83.20 亿元，杠杆比达到 1: 10.78。其中，家电和家装厨卫以旧换新累计核销约 35.13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2.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5.08 亿元；浑南区与京东合作，开展手机、平板类补贴活动，累计核销约 8.48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0.40 亿元，拉动消费约 4.02 亿元。2024 年，全市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惠及车主共计 100045 人，应发放补贴资金 141781.6 万元，共带动汽车消费 170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指标值设定有待加强。二是部分项目审核兑现时间过程较长，资金拨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政策衔接，二是强化协同推进，三是加强风险防控，四是加强宣传引导。

(48)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商务领域）资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025 万元，执行数为 258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7%。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共吸引全市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装厨卫等 500 余家企业约 3300 个门店参与补贴发放，约 45 万人次享受到优惠。企业利用国补时机开展促销让利等配套活动，苏宁、美的、海尔等企业在我市消费市场共投入资金约 1.6 亿元，推出企业直降、套购积分等促消费活动千余场。2024 年，我市共投入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约 16.9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83.20 亿元，杠杆比达到 1: 10.78。其中，家电和家装厨卫以旧换新累计核销约 35.13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2.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5.08 亿元；浑南区与京东合作，开展手机、平板类补贴活动，累计核销约 8.48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0.40 亿元，拉动消费约 4.02 亿元。2024 年，全市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惠及车主共计 100045 人，应发放补贴资金 141781.6 万元，共带动汽车消费 170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指标值设定有待加强。二是部分项目审核兑现时间过程较长，资金拨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政策衔接，二是强化协同推进，三是加强风险防控，四是加强宣传引导。

(49)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商务领域资金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749.16 万元，执行数为 66749.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共吸引全市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装厨卫等 500 余家企业约 3300 个门店参与补贴发放，约 45 万人次享受到优惠。企业利用国补时机开展促销让利等配套活动，苏宁、美的、海尔等企业在我市消费市场共投入资金约 1.6 亿元，推出企业直降、套购积分等促消费活动千余场。2024 年，我市共投入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约 16.9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83.20 亿元，杠杆比达到 1: 10.78。其中，家电和家装厨卫以旧换新累计核销约 35.13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2.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5.08 亿元；浑南区与京东合作，开展手机、平板类补贴活动，累计核销约 8.48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0.40 亿元，拉动消费约 4.02 亿元。2024 年，全市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惠及车主共计 100045 人，应发放补贴资金 141781.6 万元，共带动汽车消费 170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指标值设定有待加强。二是部分项目审核兑现时间过程较长，资金拨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政策衔接，二是强化协同推进，三是加强风险防控，四是加强宣传引导。

（50）2024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配套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商务领域资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077.64 万

元，执行数为 5507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共吸引全市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装厨卫等 500 余家企业约 3300 个门店参与补贴发放，约 45 万人次享受到优惠。企业利用国补时机开展促销让利等配套活动，苏宁、美的、海尔等企业在我市消费市场共投入资金约 1.6 亿元，推出企业直降、套购积分等促消费活动千余场。2024 年，我市共投入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约 16.9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83.20 亿元，杠杆比达到 1: 10.78。其中，家电和家装厨卫以旧换新累计核销约 35.13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2.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5.08 亿元；浑南区与京东合作，开展手机、平板类补贴活动，累计核销约 8.48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0.40 亿元，拉动消费约 4.02 亿元。2024 年，全市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惠及车主共计 100045 人，应发放补贴资金 141781.6 万元，共带动汽车消费 170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指标值设定有待加强。二是部分项目审核兑现时间过程较长，资金拨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政策衔接，二是强化协同推进，三是加强风险防控，四是加强宣传引导。

（51）驻京招商工作组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7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75 万元，执行数为 2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69%。一年来，工作组主动上门拜访华为、通用等公司高管 150 余人次，走访意向投资企

业 90 余家；累计推进招商项目 146 个，其中储备项目 93 个，签约项目 25 个，落地项目 28 个；与央企和 500 强企业达成项目合作协议 4 个；国能沈西百亿低碳综合能源基地、沈阳国际智慧健康城项目、中国电信东北区域智算中心等 9 个央企项目成功落地；在京组织我市和各区专场招商推介和座谈活动 10 余场，邀请 200 余家驻京企业与我市各区领导当面洽谈合作商机，圆满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需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驻京招商工作，助力沈阳经济发展。

（52）2023 年度促消费政策专项资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3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18.2 万元，执行数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1%。近年来，全省促消费专项资金规模不断扩大，支持方向不断升级扩容，对我市商贸流通领域发展起到了较大促进作用，2024 年，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4372.6 亿元，同比增长 3.9%，在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中排名第 4 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需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市商务局将积极沟通省商务厅，争取更多项目资金，并在后续的项目申报工作中，第一时间组织域内 13 个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申报，确保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足额申报省级资金，同时按照省商务厅要求和工作程序，对接财政部门履行报批审核流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时、足额拨付奖补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激发企业生

产经营积极性，促进我市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53）2024 韩国-沈阳活动周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0 万元，执行数为 10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29%。本次赴韩国举办“2024 韩国—沈阳活动周”，是沈阳市近年来首次在境外举办的大型综合类展览展示及经贸交流活动。期间，举办了开幕式暨“你好，沈阳”全球推介（首尔站），沈阳特色商品展，欢迎交流晚餐会，2 场重要嘉宾会见以及食品、生物医药及医美等 4 项专题经贸活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郝鹏，中国驻韩国大使邢海明，第八任联合国秘书长、博鳌亚洲论坛理事长潘基文，韩国前总理李海瓚，韩国国会议员、国民力量党事务总长裴俊英，韩国国会议员朴钉、柳东秀，三星、LG、SK、POSCO、希杰、斗山等韩国世界 500 强企业，好丽友、柯比斯等行业领军企业代表，韩国贸易协会、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等韩国商协会代表 400 余人参加本次活动。组织 55 家沈阳市及都市圈城市重点企业赴韩参展，展品覆盖 12 个产业的 280 余个种类，并撮合 87 家中韩企业进行 B2B 洽谈 128 场。活动周期间，省、市领导洽谈推进了希杰集团在食品、生物科技等领域合作项目以及润谷斗山智慧氢能产业园、韩国人参公社“正官庄”辽宁区域总部、新生活集团总部大厦等重点项目。33 个项目在开幕式现场签约。访问韩国仁川市政府、仁川经济自由区，成功推动沈北新区与仁川市西区签署友好交流合作协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需进一

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巩固洽谈对接成果，推进项目落实落地；二是借助活动品牌影响力，精准实施招商选资；三是加强城市宣传推广，持续讲好沈阳故事。

（54）2024 年大型活动专项-沈阳法库低空经济博览会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次大会以“创新场景应用 发展低空产业”为主题，主要内容包括演、展、赛、会、游五个部分。邀请省市领导、院士专家，北部战区空军参谋部、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民航东北地区空管局、民航辽宁安全监督管理局领导，省直相关部门领导，外国驻沈总领事馆官员、国际知名行业专家、国内外采购商以及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全国相关行业协会、无人驾驶试验区负责人，国内通航领域知名企业家代表、驻场企业负责人等参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由财政代拨。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下一年度此项目立项时，绩效指标目标值的设置要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结合历史经验以及现实需求，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值。

（55）商务局 2024 年车辆租车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74 万元，执行数为 1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原计划购买 1 台新车调整为租用 2 台新车，相关费用由市机关事务局申请，并由市财政局拨付我局。根据市机关事务局工作安排，需由用车单位

与华晨出行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车合同，满足局机关办公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值设定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车辆维护保养，保障机关公车运行。

（56）副食风险金-冬春蔬菜和猪肉储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3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2.3 万元，执行数为 3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8%。根据市级冬春蔬菜储备管理相关工作安排，保证我市冬春蔬菜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指标值设定有待加强。二是部分项目审核兑现时间过程较长，资金拨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我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完善《沈阳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方案》，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用好中央专项资金。二是制定《沈阳市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预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完善应急保供工作体系。三是制定《沈阳市商务领域“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我市“12211+N”体系，推动“平时”商贸流通效率提升，“急时”物资供应充足。四是加强肉菜储备管理。组织承储企业畅通储备肉菜投放渠道，组织公检单位增加抽检频次，确保政府储备的冻猪肉和冬春蔬菜储得住、调得动、用得上。五是强化市场监测。持续监测 14 大类 35 种重要生活必需品销售、库存、渠道等信息，如有异常，及时进行市场应急调控，确保重要生活必需品不脱销、不断档。

(57) 副食风险金-肉菜储备调节及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补助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97.7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沈阳市副食风险金-肉菜储备调节及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补助主要用于储存周期内应对本地区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确保重大节日市场供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指标值设定有待加强。二是部分项目审核兑现时间过程较长，资金拨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我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完善《沈阳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方案》，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用好中央专项资金。二是制定《沈阳市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预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完善应急保供工作体系。三是制定《沈阳市商务领域“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我市“12211+N”体系，推动“平时”商贸流通效率提升，“急时”物资供应充足。四是加强肉菜储备管理。组织承储企业畅通储备肉菜投放渠道，组织公检单位增加抽检频次，确保政府储备的冻猪肉和冬春蔬菜储得住、调得动、用得上。五是强化市场监测。持续监测 14 大类 35 种重要生活必需品销售、库存、渠道等信息，如有异常，及时进行市场应急调控，确保重要生活必需品不脱销、不断档。

(58) 大型活动专项-二十二届制博会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6 万元，执行数为 10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全面展示世界先进制造技术和新旧动能转换的规划、成果、重大项目和合作需求，为海内外企业展示实力、寻求合作、开拓市场提供契机推动新时代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有待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提升预算执行效率；二是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提高精准性。

（59）市商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车辆租用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7 万元，执行数为 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足额支付车辆租金，保证公务车辆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有待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提高精准性。

（60）统计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07 万元（其中涉及绩效评价财政预算资金 93 万元），执行数为 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资金合理支出，全年保障了统计业务人员工资及各项津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单位整体运转平稳有序，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有待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提高精准性。

（61）原副食集团退休人员采暖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1 万元，执行数为 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保障原副食集团退休教师采暖费，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有待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提高精准性。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外经贸发展专项-招商引资专项经费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17738.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738.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9 个、良 2 个、中 0 个、差 0 个。其中，对大型活动专项-二十二届制博会等项目分别委托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指标值设定有待加强；**二是**部分项目审核兑现时间过程较长，资金拨付有待加强。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绩效指标目标值的设置要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二是**结合历史经验以及现实需求，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值；

三是在预算过程中精准预测、科学编制，提前对经费预算做好预估，保证资金高效使用。

会展业发展专项-外埠展活动经费（运输及搭建）项目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无

5. 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73001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5866.75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5866.75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 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 主要 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534.12	2534.12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634.95	3634.95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442.89	442.89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433.51	433.5	100.00%	10	10
年度 目 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沈阳市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有关要求，有序推动全市商务各项工作开展。	2024 年沈阳市商务局按照“服务好、规范好、运行好”的工作要求，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财务管理，全面完成了既定目标，切实做好全局经费保障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责任导向，对财务工作中存在的工作短板进行了认真梳理分析，做到谋实事、出实招、估实功、求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开 情况		全部 公开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 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 理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 理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0.8	0.8						
		财务管 理	内控制度有 效性		制度 有效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 理	固定资产利 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 理	政府采购管 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 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 成本	成本控 制成效	“三公”经 费变动率	<=	0	%	-9.06	1	2.5	2.5						
			在职人员控 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提高国际影响力		有影响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6.6	6.6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	6.6	6.6						
		经济效益	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科学性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完善制度		完善制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73003 沈阳市商务事务服务中心-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719.5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719.5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60.4874		60.48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88.592482		288.59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21.723926		421.72		1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58.156537		58.15		1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合理使用各项经费，确保中心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各项经费能够合理使用，保证中心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 开情况		全部公 开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 管理	预算收入 管理规范 性		管理规 范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 管理规范 性		管理规 范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 有效性		制度有 效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 管理违法 违规行为 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成效	“三公”经 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 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心员工满意度	>=	90	%	9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	1	次	1	1	6.8	6.8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9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部门内部控制		建立制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完善制度		完善制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加强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强化绩效观念, 不断完善指标体系建设, 推进评价标准规范化。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CCF 数字孪生大会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安排 CCF 数字孪生大会，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									本次大会以“数智融合，新质未来”为主题，主要内容包括“一会”、“一展”、“一赛”三个部分。本次大会通过中国计算机学会，以及国家部委、行业组织、参展参会机构，邀请国内外院士、专家学者及华为、百度、商汤科技、51WORLD 等 IT 领域头部企业、展览展示商、行业代表等参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展企业	>=	100	家	100	100%	10	10							
			论坛及圆桌会议次数	>=	10	次	1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符合政策规定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撑辽宁重点产业发展情况		基本支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活动质量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7.1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1.78			执行率			25.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租用局机关办公用房，满足局机关办公需要，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2024 年，租用沈阳政达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沈阳市青年大街 35 号国际贸易大厦，建筑面积 7829.08 平方米，满足局机关办公需要，局机关工作平稳运行，干部群众满意度 95%以上。项目执行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解决办公用房面积（平方米）	>=	7829.08	平方米	7829.08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租赁办公用房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2.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2.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部门预算-档案整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市商务局符合入馆条件的文书档案进行整理及数字化扫描，达到市档案馆入馆标准。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干部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尽快调整使用统一软件。我局现有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不是统一软件，相关设备老旧，录入工作效率低下，不符合质量要求。目前，已完成前期论证和对接工作，拟于5月底前组织开展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软件单机版软件采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档案扫描加工页数	>=	14	万页	0	0.0%	12.5	0						√	其他: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干部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尽快调整使用统一软件。我局现有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不是统一软件，相关设备老旧，录入工作效率低下，不符合质量要求。目前，已完成前期论证和对接工作，拟于5月底前组织开展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软件单机版软件采购	其他: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干部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尽快调整使用统一软件。我局现有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不是统一软件，相关设备老旧，录入工作效率低下，不符合质量要求。目前，已完成前期论证和对接工作，拟于5月底前组织开展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软件单机版软件采购

			档案数量	>=	1500	册	0	0.0%	12.5	0					√	其他: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干部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尽快调整使用统一软件。我局现有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不是统一软件，相关设备老旧，录入工作效率低下，不符合质量要求。目前，已完成前	其他: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干部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尽快调整使用统一软件。我局现有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不是统一软件，相关设备老旧，录入工作效率低下，不符合质量要求。目前，已完成前
		质量指标	档案归档率	>=	95	%	95	100%	12.5	12.5							
			业务档案扫描加工验收合格率	>=	95	%	0	0.0%	12.5	0					√	其他: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干部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尽	其他: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干部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尽快调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及时为查询单位提供档案内容		及时查询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制度规范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化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2.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52.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			全年执行数（万元）			0.1			执行率			1.2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继续聘请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服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经验和实践优势，强化法律顾问的“智囊”作用，拓宽法律顾问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的工作面，努力使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全面覆盖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极易产生行政风险环节。提升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疑难法律问题会商、重大信访事件、法治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中的参与度，保障各项行政工作于法有据、合法合规，切实依法行政。二是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沈阳市公平竞争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启用沈阳市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的通知》（沈竞审联办发〔2021〕2号），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时，借助第三方力量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和政策措施清理的客观性。									按照《沈阳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沈委办发〔2018〕51号）要求，推进局法律顾问招标工作。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听取法律顾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经公告、响应、开标等程序完成采购招标，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培训	>=	1	场	1	100%	12.5	12.5							
			聘请法律顾问数量	≥	1	人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为机关提供法律咨询回复率	=	100	%			12.5	12.5							
			法律顾问代表机关出庭应诉率	=	100	%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法治意识		增强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我局依法行政水平		持续提高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13		减分项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服务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665.81			全年执行数（万元）			4486.06			执行率			96.1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快沈阳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增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核心城市竞争力，培育消费市场主体，扩大消费总量、提升消费品质，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政府引导、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加快发展制定措施。									为加快沈阳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增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核心城市竞争力，培育消费市场主体，扩大消费总量、提升消费品质，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政府引导、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加快发展制定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	>=	8		户	0	0.0%	2.5	0						√	其他:一是深入走访企业对各项政策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因势利导，及时优化、动态调整政策；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吸引更多的群体加入服务业发展的行列；三是依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优化奖励金额及标准，简化申报程序，从而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事业的热情和积极性。

			开展直播业务企业	>=	15	个	8	53.0%	2.5	1.325					√	其他:一是深入走访企业对各项政策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因势利导,及时优化、动态调整政策;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吸引更多的群体加入服务业发展的行列;三是依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优化奖励金额及标准,简化申报程序,从而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事业的热情和积极性。	其他:一是深入走访企业对各项政策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因势利导,及时优化、动态调整政策;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吸引更多的群体加入服务业发展的行列;三是依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优化奖励金额及标准,简化申报程序,从而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事业的热情和积极性。
			电商直播示范基地	>=	10	个	9	90.0%	2.5	2.25					√	其他:一是深入走访企业对各项政策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因势利导,及时优化、动态调整政策;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吸引更多的群体加入服务业发展的行列;三是依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优化奖励金额及标准,简化申报程序,从而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事业的热情和积极性。	其他:一是深入走访企业对各项政策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因势利导,及时优化、动态调整政策;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吸引更多的群体加入服务业发展的行列;三是依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优化奖励金额及标准,简化申报程序,从而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事业的热情和积极性。

			支持农产品产销对接企业	<=	2	个	2	100%	2.5	2.5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数量	<=	1500	台	368	100%	2.5	0						
			支持现代化商品市场	<=	1	个	0	100%	2.5	0						
			线下经营实体转型升级	<=	2	个	1	100%	2.5	0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	2	个	0	100%	2.5	0					√	其他:一是深入走访企业对各项政策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因势利导,及时优化、动态调整政策;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吸引更多的群体加入服务业发展的行列;三是依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优化奖励金额及标准,简化申报程序,从而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事业的热情和积极性。
			支持商贸物流企业	<=	6	个	4	100%	2.5	0						
			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	<=	50	个	0	100%	2.5	0						
			引入首店数量	<=	150	个	150	100%	2.5	2.5						
			特色商业街区	<=	3	个	3	100%	2.5	2.5						

			其他促消费宣传 次数	>=	3	次	0	0.0%	2.5	0					√	其他:一是深入走访企业对各项政策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 根据行业发展态势, 因势利导, 及时优化、动态调整政策; 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 吸引更多的群体加入服务业发展的行列; 三是依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优化奖励金额及标准, 简化申报程序, 从而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事业的热情和积极性。	其他:一是深入走访企业对各项政策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 根据行业发展态势, 因势利导, 及时优化、动态调整政策; 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 吸引更多的群体加入服务业发展的行列; 三是依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优化奖励金额及标准, 简化申报程序, 从而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事业的热情和积极性。
			认定夜经济街区 数量	<=	5	个	5	100%	2.5	2.5							
			新入库批零住餐 企业数量	<=	1000	个	500	100%	2.5	0							
			支持老字号企业 数量	<=	3	个	3	100%	2.5	2.5							

			直播人才培育和 活动	>=	1	个	0	0.0%	2.5	0					√	其他:一是深入走访企业对各项政策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因势利导,及时优化、动态调整政策;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吸引更多的群体加入服务业发展的行列;三是依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优化奖励金额及标准,简化申报程序,从而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事业的热情和积极性。	其他:一是深入走访企业对各项政策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因势利导,及时优化、动态调整政策;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吸引更多的群体加入服务业发展的行列;三是依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优化奖励金额及标准,简化申报程序,从而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事业的热情和积极性。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率	>=	100	%	100	100%	2.5	2.5								
		符合标准比例	=	100	%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繁荣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规范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63.58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73.1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服务业专项-“兴沈英才”冠名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市商务局关于兴沈英才号包列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实施，促进北京专家和重要客商赴沈开展工作，助推沈阳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冠名列车选定的是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下辖的 380 型动车组，通过车体冠名和车内宣传实物展示宣传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兴沈人才”，振兴新突破，人才是先锋理念；通过车载视频宣传推介沈阳资源禀赋、人才政策和营商环境，扩大“兴沈英才计划”的吸引力、影响力，充分彰显市委、市政府“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雄伟格局。										2024 年“兴沈英才”列车累计发送旅客 757238 人，播放我市宣传视频 94.3 万余次，宣传覆盖 11184.65 万人次。配合做好“博士沈阳行”等我市重大招才引智活动乘车保障工作，充分展示宣传了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兴沈人才”，振兴新突破，人才是先锋理念；通过车载视频宣传推介了沈阳资源禀赋、人才政策和营商环境，扩大了“兴沈英才计划”的吸引力、影响力，充分彰显了市委、市政府“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雄伟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80 型动车组冠名车体外车身贴	=	12	张	12	100%	10	10							
			宣传视频时长	>=	180	秒	18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冠名喷涂、车内宣传展示实物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播放沈阳宣传视频	>=	300	天	3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冠名车体在线运行率	>=	80	%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对“兴沈英才”列车知晓度		扩大影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扩大“兴沈英才”列车宣传影响力		扩大影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邀专家、重要客商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服务业专项-2022 年度电子商务类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1.19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1.1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商务发[2021]9 号）开展实施，加速我市电商直播新业态规范快速发展，助力我市网络零售企业规模化发展，鼓励我市电商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标杆化发展，推进传统企业转型线上经营，引导我市电商领域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活跃线上线下消费氛围，提高电商产业集聚化发展水平，营造我市良好的电商发展环境，使我市电子商务行业重点指标正向发展。									通过政策开展实施，加速我市电商直播新业态规范快速发展，助力我市网络零售企业规模化发展，鼓励我市电商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标杆化发展，推进传统企业转型线上经营，引导我市电商领域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活跃线上线下消费氛围，提高电商产业集聚化发展水平，营造我市良好的电商发展环境，使我市电子商务行业重点指标正向发展。2024 年，全市限额以上网上商品零售额实现 546.9 亿元，同比增长 3.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商直播发展	>=	1	个	1	100%	12.5	12.5							
			电商骨干龙头企业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提升电商直播基地运营能力数量	>=	1	家	1	100%	12.5	12.5							
			电子商务销售增长率	>=	1	%	1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电商直播基地增长		增长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电商企业满意程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服务业专项-评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9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沈阳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增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核心城市竞争力，培育消费市场主体，扩大消费总量、提升消费品质，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政府引导、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加快发展制定措施。规范市商务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厘清职责，防范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沈阳市商务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规章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省、市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相关要求。									加快沈阳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增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核心城市竞争力，培育消费市场主体，扩大消费总量、提升消费品质，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政府引导、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加快发展制定措施。规范市商务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厘清职责，防范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沈阳市商务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规章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省、市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相关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专家人数	>=	2	人	2	100%	12.5	12.5								
			项目评审数量	>=	160	个	16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项目评审流程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服务业专项-宣传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16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及“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实现万亿 GDP 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沈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和 35 个核心发展版块定位情况，全面系统地梳理分析沈阳夜经济发展现状，对标国内国际先进城市做法，提出发展沈阳市夜经济的目标思路、规划布局、功能提升及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构建夜经济沈阳“烟火气”“国际范”场景，着力培育打造沈阳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通过多种方式，开展集中宣传报道，全面推介城市形象、展现城市魅力，营造消费氛围。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实现万亿 GDP 提供有力支撑。									2023 年，沈阳市服务业增加值 4834.5 亿元，同比增长 5.5%，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59.5%。全市新设服务业外资企业数 161 家，增长 51.9%，已完成三年任务总量的 53.7%（300 家）。新落地服务业项目 653 个，增长 15.6%，已完成三年任务总量的 43.5%(1500 个)。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 22178 万美元，同比增长 348.7%。创新开展外贸“破零”行动，新增有外贸实绩企业 216 家，新增外贸进出口额 11.8 亿元；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 1469.3 亿元，同比增长 4.6%，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4.4 个百分点。推进 3 个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全市服务外包执行额 13.3 亿美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拍摄制作宣传片数量	>=	1	部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宣传主题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繁荣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规范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服务业专项-宣传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			全年执行数（万元）			5.16			执行率			12.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及“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实现万亿 GDP 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沈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和 35 个核心发展版块定位情况，全面系统地梳理分析沈阳夜经济发展现状，对标国内国际先进城市做法，提出发展沈阳市夜经济的目标思路、规划布局、功能提升及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构建夜经济沈阳“烟火气”“国际范”场景，着力培育打造沈阳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通过多种方式，开展集中宣传报道，全面推介城市形象、展现城市魅力，营造消费氛围。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实现万亿 GDP 提供有力支撑。									为进一步做好元旦假期我市文旅宣传推介工作，全面推介展示沈阳城市形象，2023 年 12 月 27 日市委宣传部下发了《关于做好元旦假期全市文旅宣传推介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按照《通知》要求，我局开展商务领域“冬日雪暖阳”短视频拍摄录制工作。进一步做好元旦假期我市文旅宣传推介工作，全面推介展示沈阳城市形象，由我局主要领导出镜，宣传推介消费场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拍摄制作宣传片数量	>=	1	部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宣传主题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繁荣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规范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2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服务业专项-夜经济发展规划编制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5			全年执行数（万元）			6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培育打造和升级改造“三核、两带、九片区”的夜经济核心街区 and 点位，截至目前，全市已培育建设省级夜经济示范街区 8 条，市级夜经济示范（特色）街区 21 条。进一步培育打造沈阳夜经济品牌，规范引导我市夜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发展沈阳市夜经济的目标思路、规划布局、功能提升及保障措施，针对重点夜经济地区提出发展引导方案和重点载体项目谋划，构建夜经济沈阳“烟火气”“国际范”场景，加强对夜经济空间布局规划和业态分类规划引导，针对重点夜经济地区提出发展引导方案和重点载体项目谋划。									编制《沈阳市夜经济发展规划 2025-2030 年》，构建“2+20+N”夜经济空间布局体系，围绕“夜食、夜游、夜购、夜娱、夜体、夜宿”等业态，推进全市重点夜经济街区内涵式发展，培育特色夜经济消费场景，丰富夜间消费供给，激发夜间消费潜力。以中医药文化夜市为载体，培育夜间消费业态，全力打造“国粹岐黄健康沈阳”中医药文化特色品牌，打造更多兼具“国际范”和“烟火气”的夜经济场景，全面叫响“越夜越沈阳”夜经济品牌。已完成打造“越夜越沈阳”2024 夜经济消费场景。组织我市中街步行街、浑南外滩市集等 58 条夜经济街区全面开街。打造具“国际范”和“烟火气”的多元、时尚、潮流、沉浸式的夜经济场景 151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规划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10	10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符合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拨付企业获得资金比例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资金发挥效益		发挥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拨付企业社会贡献		完成规划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拨付企业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副食风险金-冬春蔬菜和猪肉储备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82.3			全年执行数（万元）			32.23			执行率			3.2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领导在《市商务局关于冬春蔬菜储备有关工作的请示》的批示要求，建立我市冬春菜储备制度，按照“动态管理、计划下达、市场运作、政府补贴”原则组织实施，确保不脱销、不断档，维护市场稳定，切实做好政府调控工作，保障民生。									猪肉储备补贴资金拨付 982.3 万元，实际使用 32.23 万元。其中，第三方审计费用 34260 元，猪肉储备公检费用 48000 元，冬春蔬菜储备公检费用 24000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审计次数	=	21	次	21	100%	8.3	8.3							
			储备量	=	11000	吨	11000	100%	8.3	8.3							
			储备公检批次	=	275	次	275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拨付企业金额与规定比例	=	100	%	100	100%	8.5	8.5							
			拨付企业获得资金比例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9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资金发挥效益		发挥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稳定		持续供应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拨付企业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3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3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副食风险金-肉菜储备调节及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97.7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领导在《市商务局关于冬春蔬菜储备有关工作的请示》的批示要求，建立我市冬春菜储备制度，按照“动态管理、计划下达、市场运作、政府补贴”原则组织实施，确保不脱销、不断档，维护市场稳定，切实做好政府调控工作，保障民生。									沈阳市副食风险金-肉菜储备调节及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补助主要用于储存周期内应对本地区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确保重大节日市场供应。保证我市冬春蔬菜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0	10					√	其他:沈阳市副食风险金-肉菜储备调节及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补助主要用于储存周期内应对本地区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确保重大节日市场供应。保证我市冬春蔬菜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2024 年沈阳市未发生重大风险。	其他:沈阳市副食风险金-肉菜储备调节及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补助主要用于储存周期内应对本地区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确保重大节日市场供应。保证我市冬春蔬菜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2024 年沈阳市未发生重大风险。

		质量指标	拨付企业金额与规定比例	=	100	%	100	100%	10	10							
			拨付企业获得资金比例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资金发挥效益		发挥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稳定		持续供应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拨付企业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改革成本支出（二）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88.82			全年执行数（万元）			574.17			执行率			97.5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精确合理测算原沈阳市物资局离退休公务员所应享有的一切离退休待遇，按时发放，确保利益不受损，生活得到保障，同时也避免一些不稳定因素，造成上访、闹事等恶劣事件。									精确合理测算原沈阳市物资局离退休公务员所应享有的一切离退休待遇，按时发放，确保利益不受损，生活得到保障，同时也避免一些不稳定因素，造成上访、闹事等恶劣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公务员补贴人数	>=	1	人	1	100%	10	10							
			退休公务员补贴人数	>=	46	人	46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离退休公务员退休待遇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离退休公务员退休待遇金额发放比例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公务员管理稳定性		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人员服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7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航线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17.12			全年执行数（万元）			817.1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沈阳-法兰克福航线。该航线作为沈阳唯一一条直通欧洲的航线，是东北地区开通的首条直航欧洲客运航线，在扩大沈阳市对外开放，深化我市与德国、欧洲经贸交流合作具有重要意义。2. 沈阳-洛杉矶航线。该航线为促进辽沈地区与美洲经济、文化、旅游等全面交流合作，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沈阳-莫斯科航线。为全面落实中俄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巩固辽宁省友好经贸代表团对俄罗斯进行友好访问的可喜成果，深化拓展双方经贸往来和人文交流等方面合作，提升沈阳对俄开放高度，拓展对俄空中通道，具有重要意义。									保障航线持续稳定运营，提升沈阳对外开放水平，打造向北开放新高地，加强经贸文化交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航线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补贴航班次数	>=	52	次	5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度	>=	100	%	100	100%	12.5	12.5							
			补贴标准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对外交流		促进交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拓宽对外交流渠道		拓宽交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航线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848.22			全年执行数（万元）			817.12			执行率			5.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沈阳-法兰克福航线。该航线作为沈阳唯一一条直通欧洲的航线，是东北地区开通的首条直航欧洲客运航线，在扩大沈阳市对外开放，深化我市与德国、欧洲经贸交流合作具有重要意义。2. 沈阳-洛杉矶航线。该航线为促进辽沈地区与美洲经济、文化、旅游等全面交流合作，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沈阳-莫斯科航线。为全面落实中俄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巩固辽宁省友好经贸代表团对俄罗斯进行友好访问的可喜成果，深化拓展双方经贸往来和人文交流等方面合作，提升沈阳对俄开放高度，拓展对俄空中通道，具有重要意义。									保障航线持续稳定运营，提升沈阳对外开放水平，打造向北开放新高地，加强经贸文化交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度	=	100	%	100	100%	12.5	12.5							
			补助航线数量	>=	3	个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补贴标准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5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会议系统设备购置（市商务局）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45			全年执行数（万元）			8.4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查看有关区域实时视频并进行应急指挥调度 2. 召开紧急涉密视频会议 3. 对全市党委系统值班带班工作进行视频点调。全市党委系统视频调度平台需全覆盖连接全市各地区各单位，并将持续拓展相关数字化功能。在党政内网互联互通的前提下，用于调试接入市委总值班室点调系统。									已全部满足市委工作部署，对查看有关区域实时视频并进行应急指挥调度、召开紧急涉密视频会议及全市党委系统值班带班工作进行视频点调功能已完全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仪器设备购置数量	>=	1	台(套)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项目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设施设备购置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功能实现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购置类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1	年	1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会展业发展专项-外埠展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3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97.57			执行率			85.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国内重点区域有重大影响力的会展平台，做好以市政府名义组织企业参加外埠展洽活动，推动产业交流、产品推广和项目对接工作。重点展示我市优质生产企业产品、推动产业交流，撮合项目洽谈，支持我市重要产业发展，利用会展行业专业会议平台，宣传推介沈阳会展政策、会展环境、引进国家级国际性品牌展会。争取让更多的沈阳本地优质生产企业打破地域限制，开拓国内重要市场，盘活企业自身活力，促进会展业发展，带动沈阳经济增长。									全年，共组织 100 余家企业参展西安丝博会、重庆西洽会、福州经贸会、西宁青洽会、兰州投洽会、昆明南博会、乌洽会、广博会、厦洽会、澳门投资展览会、海口消博会、宁波食博会、武汉电博会和南昌绿博会、津洽会等国家级国际性展会 15 场；参加成都糖酒会、青岛机床展、武汉粮食交易大会、上交会、上海半导体等国家级国际性展会 5 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展览次数	>=	18	次	18	100%	10	10							
			举办展会天数	>=	1	天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特装面积占展出面积比例	>=	30	%	3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展会举办及时率	>=	90	%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发展		促进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企业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5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会展业发展专项-中国（沈阳）韩国周及其它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2.22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动我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以沈阳加快推进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建设为契机，深化对韩经贸合作及人文领域交流，积极融入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为全省作出“五个示范”，采用主旨演讲、专题推介的方式，回顾辽宁、沈阳与韩国经贸及人文领域合作交流成果，全面宣传新形势下，沈阳对外开放和深耕韩国的最新举措，倾听在华韩国工商企业界人士对沈阳与韩国经贸交流的意见和建议，共同研讨沈阳深化“一带一路”倡议，抢抓 RCEP 新机遇，推进与韩国经贸合作交流新趋势、新领域、新热点，助力我市加快打造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和面向东北亚开放新高地，举办 2024 中国（沈阳）韩国周系列活动。									本届韩国周活动以“共享机遇·共谋发展·共创未来”为主题，举办了开幕式、主题展览、中韩友好之夜演出、中韩青少年跆拳道邀请赛、中韩美食节等“2+8+7”项经贸、文体交流及促消费配套活动，邀请近 300 位韩国重点嘉宾出席相关活动。开幕式上，23 个沈阳与韩国重点合作项目实现签约。组织 105 家韩国企业及 12 家机构参加韩国周主题展览，展品覆盖 9 个产业的 400 余个种类；撮合 119 家韩方企业和 125 家我市企业进行 B2B 洽谈 135 场。新华社韩国专线、香港商报、大公报等国际媒体，中央广电总台、辽宁日报、沈阳日报、沈阳电视台等国内主流媒体，中国新闻网、东北新闻网、新浪、云盛京等网络新媒体均对本次活动进行了跟踪报道，有效提升韩国周品牌知名度，深化了对韩经贸合作及人文领域交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展览面积	>=	100	平方米	100	100%	10	10							
			举办展会天数	>=	1	天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特装面积占展出面积比例	>=	30	%	3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展览展示持续时间	>=	2	天	2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经济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发展		经济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企业满意度	>=	80	%	8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会展业专项-评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在我市举办的中国（沈阳）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东北国际安防展、花椒大会、东北国际口腔器材展、中国沈阳家具博览会等展览会、风湿病学、放射线学等医疗会议论坛等会展活动进行评审，核定补助资金额度，做优做强做大全市会展业，努力打造“东北区域会展中心城市”、“东北亚会展首选地”、建设全国会展名城，促进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带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从政策扶持激励的角度出发，积极推进专项资金政策兑现工作，增强展会发展的力量，有力支持会展业发展。同时，为规范市商务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厘清职责，防范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省、市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相关要求，依据《沈阳市商务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规章规定，对相关项目进行评审。									2024 年全市共举办各类会展活动 224 场，实现展览面积 183.35 万平方米。其中，沈阳国际广告展、东北国际口腔展、花椒大会等品牌重点展会如期举办，展会现场气氛热烈，不仅拓展了品牌展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和效益，展会效应持续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点。全年总计评审会展项目 70 余项，符合政策文件规定项目 64 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评审数量	>=	60	个	60	100%	12.5	12.5							
			评审专家人数	>=	2	人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流程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符合政策规定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会展业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95.49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在我市举办的中国（沈阳）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东北国际安防展、花椒大会、东北国际口腔器材展、中国沈阳家具博览会等展览会、全国中青年正畸医师学术会议论坛等会展活动，做优做强做大全市会展业，努力打造“东北区域会展中心城市”、“东北亚会展首选地”、建设全国会展名城，促进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带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从政策扶持激励的角度出发，积极推进专项资金政策兑现工作，增强展会发展的力量，有力支持会展业发展。									2024 年全市共举办各类会展活动 224 场，实现展览面积 183.35 万平方米。其中，沈阳国际广告展、东北国际口腔展、花椒大会等品牌重点展会如期举办，展会现场气氛热烈，不仅拓展了品牌展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和效益，展会效应持续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点。全年会展拟补助项目共 64 项，拟补助资金总额 2378.23 万元，其中市本级 1441.62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量	=	40	家	40	100%	8.3	8.3							
			展览展示项目数量	>=	60	项	6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展品具有代表性的比例	>=	90	%	90	100%	8.3	8.3							
			政策执行到位率	>=	90	%	9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展览展示持续时间	>=	2	天	2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展会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社会发展		促进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持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促进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结转-省招商引资奖补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89			全年执行数（万元）			27.8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组织参加全市招商引资活动，持续策划制作能够突出沈阳投资环境优势和产业发展特色、满足投资者投资发展需求、符合国际惯例的宣传片、项目册、招商指南等招商活动资料，宣传推介沈阳，推介我市产业布局发展优势和投资合作需求，推动对接大客户、好项目，锲而不舍开展洽谈合作，让企业感受到沈阳良好投资环境和沈阳的优质服务，让企业家们看到沈阳的真诚，增加来沈投资的信心，争取更多的企业投资向沈阳聚集，实现包装策划一批项目，签约落地一批项目。									积极组织参加全市招商引资活动，持续策划制作能够突出沈阳投资环境优势和产业发展特色、满足投资者投资发展需求、符合国际惯例的宣传片、项目册、招商指南等招商活动资料，宣传推介沈阳，推介我市产业布局发展优势和投资合作需求，推动对接大客户、好项目，锲而不舍开展洽谈合作，让企业感受到沈阳良好投资环境和沈阳的优质服务，让企业家们看到沈阳的真诚，增加来沈投资的信心，争取更多的企业投资向沈阳聚集，实现包装策划一批项目，签约落地一批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推介活动次数	>=	2	次	2	100%	12.5	12.5	√					经费保障：招商引资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招商项目包装、举办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改进招商方式方法、加强招商专业队伍建设等方面，因经费压力尚未支付款项。	经费保障：招商引资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招商项目包装、举办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改进招商方式方法、加强招商专业队伍建设等方面。	

			举办活动天数	>=	2	天	2	100%	12.5	12.5	√					经费保障：招商引资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招商项目包装、举办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改进招商方式方法、加强招商专业队伍建设等方面，因经费压力尚未支付款项	经费保障：招商引资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招商项目包装、举办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改进招商方式方法、加强招商专业队伍建设等方面。
		质量指标	活动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					经费保障：招商引资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招商项目包装、举办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改进招商方式方法、加强招商专业队伍建设等方面，因经费压力尚未支付款项。	经费保障：招商引资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招商项目包装、举办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改进招商方式方法、加强招商专业队伍建设等方面。

			区县市参与率	>=	85	%	85	100%	12.5	12.5	√					经费保障：招商引投资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招商项目包装、举办招商引投资推介活动、推进招商引投资工作、改进招商方式方法、加强招商专业队伍建设等方面，因经费压力尚未支付款项。	经费保障：招商引投资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招商项目包装、举办招商引投资推介活动、推进招商引投资工作、改进招商方式方法、加强招商专业队伍建设等方面。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签约落地项目主导产业占比	>=	60	%	60	100%	13.4	13.4	√					经费保障：招商引投资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招商项目包装、举办招商引投资推介活动、推进招商引投资工作、改进招商方式方法、加强招商专业队伍建设等方面，因经费压力尚未支付款项。	经费保障：招商引投资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招商项目包装、举办招商引投资推介活动、推进招商引投资工作、改进招商方式方法、加强招商专业队伍建设等方面。

		社会效益 指标	各地区年度招商 引资工作考核合 格率	>=	77	%	77	100%	13.3	13.3	√					经费保障： 招商引资奖 补资金专项 用于支持招 商项目包 装、举办招 商引资推 介活动、推 进招商引 资工作、改 进招商方 式方法、加 强招商专 业队伍建 设等方面， 因经费压 力尚未支 付款项。	经费保障：招 商引资奖补 资金专项用 于支持招商 项目包装、 举办招商引 资推介活动、 推进招商引 资工作、改 进招商方式 方法、加强 招商专业队 伍建设等方 面。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					经费保障： 招商引资奖 补资金专项 用于支持招 商项目包 装、举办招 商引资推 介活动、推 进招商引 资工作、改 进招商方 式方法、加 强招商专 业队伍建 设等方面， 因经费压 力尚未支 付款项。	经费保障：招 商引资奖补 资金专项用 于支持招商 项目包装、 举办招商引 资推介活动、 推进招商引 资工作、改 进招商方式 方法、加强 招商专业队 伍建设等方 面。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京东集团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65.1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65.1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深化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与沈阳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在商贸流通、电商经济、现代物流等领域的发展，浑南区人民政府与沈阳京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定合作备忘录，按照尊重市场、着眼长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巩固双方合作成果，深化扩展双方合作领域，实现共赢。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浑南区人民政府设立激励机制，鼓励沈阳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进一步做大业务量，双方展开深度合作。双方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激发企业发展壮大积极性，对我市批零住餐行业指标数据产生增量支撑。									为全面深化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与沈阳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在商贸流通、电商经济、现代物流等领域的发展，浑南区人民政府与沈阳京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定合作备忘录，按照尊重市场、着眼长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巩固双方合作成果，深化扩展双方合作领域，实现共赢。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浑南区人民政府设立激励机制，鼓励沈阳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进一步做大业务量，双方展开深度合作。双方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激发企业发展壮大积极性，对我市批零住餐行业指标数据产生增量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限额以上企业网络零售额增速	>=	0	%	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拨付企业获得资金比例	=	100	%	100	100%	12.5	12.5							
			拨付企业金额与规定比例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资金发挥效益		发挥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拨付企业社会贡献		多做贡献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拨付企业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扩出口利用外资-评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外贸稳中提质，优化进出口结构，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促进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对外投资合作，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保持增长，鼓励重点领域的国际产能合作，支持服务外包发展，提高服务出口质量，培养服务外包专业人才；做好我市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加快推进我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市外经贸产业持续向好发展。规范市商务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厘清职责，防范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沈阳市商务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规章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省、市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相关要求。									2024 年市本级扩出口利用外资专项评审费用预算金额 45 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扩出口利用外资专项资金的项目技术评审及财务评审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专家人数	>=	2	人	2	100%	12.5	12.5							
			项目评审数量	>=	100	个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项目评审流程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重大专项--盛大门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0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9274.33			执行率			23.1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盛大门（沈阳）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跨境电商招商引资和制度创新，将通过开展跨境电商国际货运航班业务、持续经营跨境电商体验店、扩大跨境电商 B2B 业务，开展跨境电商制度创新和自贸区跨境电商产业招商引资等工作，发挥头部电商企业的引领作用，促进沈阳跨境电商产业链条完整、交易规模提升，带动国际物流通道建设，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和物流企业在沈阳集聚，引进更多跨境电商上下游产业，助力沈阳成为区域跨境电商商品集散中心和运营中心。									盛大门项目受实际业务的情况影响，全年累计完成绩效考核指标达成率 42.55%，完成跨境电商交易额同比增长 54.31%，呈现强势增长的状态。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业务调整并做好项目日常考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量	<=	1	个	1	100%	10	10							
			资金收益比	>=	30	倍	3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投入产出比	<=	0.1	倍	0.1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符合规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类资金发放及时性	>=	及时发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服务水平		优化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经营者信心	>=	提高信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2.3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它重大专项-扩出口利用外资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45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沈阳综试区将继续推进平台和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跨境电商扶持体系，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扩大跨境电商交易规模。预计 2023 年将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开展线上经营、沈阳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跨境电商 O2O 线下体验店建设、保税仓建设等项目，通过财政资金扶持，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招引企业落户，推动传统外贸企业转型。2. 通过对优质和重大外资项目提供财政支持，支持和鼓励境外投资者扩大在沈投资规模，提升我市实际利用外资水平，扩大利用外资规模。									2024 年，市商务局组织区、县（市）商务部门开展了沈阳市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经区、县（市）商务部门初审，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评审与财务评审，共有 8 家企业符合奖励条件，合计 1673.1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质外商奖励支持企业数	>=	4	家	4	100%	10	10							
			支持项目数量	>=	10	个	1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产业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经营者信心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商务局 2024 年车辆租车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74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7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政府批示，申请 2024 年度车辆租用费 13.74 万元。									2024 年，按照程序与华晨出行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正式租车合同，并于启用新到车辆后，按市机管局要求停用辽 A93PJ7(别克商务)、辽 A9H55Z(中华尊驰)2 台年限时间长、老化严重、维修费用较高、车况较差现的现用车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行数	>=	2	辆	2	100%	10	10							
			租用车辆数量	>=	2	辆	2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车辆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车辆租用程序规范性	>=	100	%	100	100%	10	10							
			车辆采购程序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公务用车紧张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可持续性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海关安全生产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0			全年执行数（万元）			45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向纵深发展，坚决做好海关系统安全生产工作。通过拆除柴油供暖锅炉设备，接入市政供暖系统，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保障沈阳海关安全生产工作，保障毗邻大规模住宅区在住居民 3773 户及仅一墙之隔的公立幼儿园在园师生 370 余人生命财产安全。按照预算安排开展供暖工程和管网改造，进行楼内采暖设施更换、管线铺设及施工作业场地恢复等，接入市政供暖，保障年度计划的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沈阳海关规范执行安全生产维修改造专项资金，全额用于安全生产工作，消除两处办公区存在的供暖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办公用房数量	=	2	个	2	100%	10	10							
			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维修改造项目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竣工验收及时率	>=	95	%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消除率	>=	98	%	98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健全性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8	%	98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3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沈阳市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安排，支持外贸稳中提质，优化进出口结构，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促进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对外投资合作，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保持增长，鼓励重点领域的国际产能合作，支持服务外包发展，提高服务出口质量，培养服务外包专业人才；做好我市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加快推进我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市外经贸产业持续向好发展。									前期经过充分调研，了解企业实际诉求，掌握我市外经贸实际情况，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2023 年沈阳市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方案》，并依照此《方案》发布通知，组织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支持项目数	>=	60	个	60	100%	10	10							
			支持进出口的外贸企业数量	>=	50	家	5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支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项目个数	>=	3	个	0	0.0%	10	0					√	其他: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2023 年沈阳市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方案》，依照《方案》，组织落实，无符合条件企业。	其他: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2023 年沈阳市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方案》，依照《方案》，组织落实，无符合条件企业。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受扶持企业 影响力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建设项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4			全年执行数（万元）			3			执行率			13.3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场主导、政策引导、聚焦保供、协同推进”原则，进一步聚焦补齐保供体系建设短板，提高城市生活必需品保供质量效率，建立健全畅通高效、贯通城乡、安全规范的城市生活必需品保供流通体系。以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商场超市、生鲜连锁超市、餐饮企业、冷链仓储企业和电商平台等经营主体建设为抓手，加快物流技术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我市保供流通体系作业单元化、设施智能化、流程标准化、服务信息化，以成本、效率、质量为导向进一步健全市场机制，推动沈阳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按照“市场主导、政策引导、聚焦保供、协同推进”原则，进一步聚焦补齐保供体系建设短板，提高城市生活必需品保供质量效率，建立健全畅通高效、贯通城乡、安全规范的城市生活必需品保供流通体系。以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商场超市、生鲜连锁超市、餐饮企业、冷链仓储企业和电商平台等经营主体建设为抓手，加快物流技术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我市保供流通体系作业单元化、设施智能化、流程标准化、服务信息化，以成本、效率、质量为导向进一步健全市场机制，推动沈阳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评审数量	<=	35	个	10	100%	10	5						√	其他:按照“市场主导、政策引导、聚焦保供、协同推进”原则，进一步聚焦补齐保供体系建设短板，提高城市生活必需品保供质量效率，建立健全畅通高效、贯通城乡、安全规范的城市生活必需品保供流通体系。以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商场超市、生鲜连锁超市、餐饮企业、冷链仓储企业和电商平台等经营主体建设为抓手，加快物流技术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我市保供流通体系作业单元化、设施智能化、流程标准化、服务信息化，以成本、效率、质量为导向进一步健全市场机制，推动沈阳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足额发放率	>=	95	%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拨付企业金额与规定比例	=	100	%	100	100%	10	10							
			拨付企业获得资金比例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资金发挥效益		发挥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稳定		保障供应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拨付企业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3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6.3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招商奖补资金-招商推介活动与招商队伍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全市招商引资专题培训，能够推动我市招商一线人员熟悉招商引资工作方法，丰富招商知识储备，拓宽招商引资工作思路。加强商务工作理论知识学习，提高开放型思维和决策水平，增强项目洽谈和商务礼仪能力，打造职业化、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招商团队。培育开放的发展思路和长远的战略眼光，积极探索适合我市发展的招商模式，全力打造一支会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高素质招商队伍，以更高的工作标准，更饱满的工作热情推动我市招商引资工作持续提升。									省招商奖补资金-招商推介活动与招商队伍培训经费主要用于举办沈阳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新突破实践锻炼集训班，邀请专业老师进行授课，通过专业化、系统化的培训学习，使招商干部队伍拓宽招商思路、提升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更好适应招商引资工作形势发展要求，提升招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一线招商引资队伍能力素质，推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向好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推介活动次数	>=	2	次	2	100%	6.2	6.2							
			参加培训班的人次	>=	50	人	50	100%	6.2	6.2							
			举办培训次数	>=	1	次	1	100%	6.2	6.2							
		质量指标	区县市参与率	>=	85	%	85	100%	6.2	6.2							
			活动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	6.6	6.6							
			培训出勤率	>=	90	%	90	100%	6.2	6.2							
			培训合格率	>=	90	%	90	100%	6.2	6.2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签约落地项目主导产业占比	>=	60	%	6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区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合格率	>=	77	%	77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受训学员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招商引资奖补-招商推介活动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8			全年执行数（万元）			9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组织参加全市招商引资活动，持续策划制作能够突出沈阳投资环境优势和产业发展特色、满足投资者投资发展需求、符合国际惯例的宣传片、项目册、招商指南等招商活动资料，宣传推介沈阳，推介我市产业布局发展优势和投资合作需求，推动对接大客户、好项目，锲而不舍开展洽谈合作，让企业感受到沈阳良好投资环境和沈阳的优质服务，让企业家们看到沈阳的真诚，增加来沈投资的信心，争取更多的企业投资向沈阳聚集，实现包装策划一批项目，签约落地一批项目。									省招商引资奖补-招商推介活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全市开展场景大会、洽谈会等招商引资活动，通过项目挖掘、投资洽谈、宣传推介等方式实施招商项目对接。积极筹划招商引资活动，把握招商引资的主动权，加大我市招商引资推介力度，实现年内更多项目洽谈、签约和落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天数	>=	2	天	2	100%	10	10								
			招商推介活动次数	>=	2	次	2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区县市参与率	>=	85	%	85	100%	10	10								
			宣传品发放覆盖率	>=	90	%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活动及时率	>=	80	%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签约落地项目主导产业占比	>=	60	%	60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区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合格率	>=	77	%	77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171			全年执行数(万元)			1145.9			执行率			15.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引导进出口协同发展,推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优化外向型产业区域布局,创新发展服务贸易。目标 2 提高国际化双向投资水平,推动利用外资保稳保优,促进对外投资平稳发展。目标 3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一体化市场开拓,一体化品牌培育。目标 4 完善外经贸公共服务体系,提供市场开拓,风险管理,降低综合成本等公共服务。									2024 年 8 月,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4 年度外经贸领域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商财〔2024〕1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局迅速组织各区、县(市)、自贸区沈阳片区商务主管部门及相关保险公司开展项目申报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按要求将企业申报材料报送省商务厅。2025 年 1 月末,按照《辽宁省商务厅关于确定 2024 年外经贸领域资金及部分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外经贸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批复内容,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数量	>=	50	个	50	100%	12.5	12.5					√	其他:2025 年 1 月末,按照《辽宁省商务厅关于确定 2024 年外经贸领域资金及部分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外经贸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批复内容,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其他:2025 年 1 月末,按照《辽宁省商务厅关于确定 2024 年外经贸领域资金及部分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外经贸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批复内容,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新增对外投资境外项目数量			>=	3	个	0	0.0%	12.5	0					√	其他:2025 年 1 月末,按照《辽宁省商务厅关于确定 2024 年外经贸领域资金及部分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外经贸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批复内容,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其他:2025 年 1 月末,按照《辽宁省商务厅关于确定 2024 年外经贸领域资金及部分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外经贸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批复内容,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设备、技术、零部件进出口额	>=	6000	万美元	0	0.0%	10	0						√	其他:通过资金支持,有效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升经营能力、缓解贷款压力、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培育更多外贸增长点,推动我市持续扩大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我市对外经贸交流与合作		持续变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外经贸企业营商环境		持续变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扶持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6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1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583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聚焦补齐保供体系建设短板，提高城市生活必需品保供质量效率，建立健全畅通高效、贯通城乡、安全规范的城市生活必需品保供流通体系。										按照“市场主导、政策引导、聚焦保供、协同推进”原则，进一步聚焦补齐保供体系建设短板，提高城市生活必需品保供质量效率，建立健全畅通高效、贯通城乡、安全规范的城市生活必需品保供流通体系。以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商超、生鲜连锁超市、餐饮企业、冷链仓储企业和电商平台等经营主体建设为抓手，加快物流技术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我市保供流通体系作业单元化、设施智能化、流程标准化、服务信息化，以成本、效率、质量为导向进一步健全市场机制，推动沈阳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拣线数量	<=	70	个	70	100%	12.5	12.5							
			重点分拣仓库/中心数量	<=	60	个	6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	30	%	30	100%	12.5	12.5							
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吞吐能力年均增长	>=		10	%	1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零额增速	>=	6	%	3.9	65.0%	13.4	8.71						√	其他:按照“市场主导、政策引导、聚焦保供、协同推进”原则,进一步聚焦补齐保供体系建设短板,提高城市生活必需品保供质量效率,建立健全畅通高效、贯通城乡、安全规范的城市生活必需品保供流通体系。以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商超、生鲜连锁超市、餐饮企业、冷链仓储企业和电商平台等经营主体建设为抓手,加快物流技术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我市保供流通体系作业单元化、设施智能化、流程标准化、服务信息化,以成本、效率、质量为导向进一步健全市场机制,推动沈阳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其他:按照“市场主导、政策引导、聚焦保供、协同推进”原则,进一步聚焦补齐保供体系建设短板,提高城市生活必需品保供质量效率,建立健全畅通高效、贯通城乡、安全规范的城市生活必需品保供流通体系。以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商超、生鲜连锁超市、餐饮企业、冷链仓储企业和电商平台等经营主体建设为抓手,加快物流技术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我市保供流通体系作业单元化、设施智能化、流程标准化、服务信息化,以成本、效率、质量为导向进一步健全市场机制,推动沈阳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社零额总量	>=	4000	亿元	4000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31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5.31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评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外贸稳中提质,优化进出口结构,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促进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对外投资合作,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保持增长,鼓励重点领域的国际产能合作,支持服务外包发展,提高服务出口质量,培养服务外包专业人才;做好我市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加快推进我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市外经贸产业持续向好发展。规范市商务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厘清职责,防范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沈阳市商务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规章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省、市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相关要求。									支持外贸稳中提质,优化进出口结构,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促进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对外投资合作,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保持增长,鼓励重点领域的国际产能合作,支持服务外包发展,提高服务出口质量,培养服务外包专业人才;做好我市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加快推进我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市外经贸产业持续向好发展。规范市商务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厘清职责,防范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沈阳市商务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规章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省、市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相关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专家人数	>=	2	人	2	100%	12.5	12.5							
			项目评审数量	>=	260	个	26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项目评审流程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服务外包统计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4			全年执行数（万元）			4.31			执行率			29.9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落实《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指导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业务及数据统计，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重点服务贸易展会，开拓国际市场；形成服务外包统计分析报告，针对我市服务外包发展情况，调整和修订产业发展政策。									服务外包统计监测项目资金对沈阳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协会的工作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通过该项目带动我市服务外包行业发展，同时，沈阳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协会的工作对维护服务外包企业的活跃性和服务外包系统中服务外包执行额的增长均起到了推动作用，并助力大型企业及中小企业了解服务外包相关政策，不断做大做强。 通过资金的支持，对提升我市服务外包产业整体竞争力均起到了积极推进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数	>=	2	篇	2	100%	10	10							
			参展企业数量	>=	30	个	3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经济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经济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沈阳海关服务地方发展奖补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30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提高地方经贸发展保障水平等方面工作。									沈阳海关规范执行使用服务地方专项资金，全额用于海关业务保障和能力提升建设，聚焦沈阳外贸发展实际，全力促进外贸稳增长，强化监管优化服务，积极推动对外开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保障服务单位数量	>=	1	家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因公出国（境）经费及赴台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0			全年执行数（万元）			27.54			执行率			10.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为深入推进沈阳市与日、韩、欧美、东南亚、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及地区多领域、全方位的互动交流和经贸合作，加快构筑我市对外开放新格局，按照 2024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安排赴相关国家及地区开展境外经贸促进工作，洽谈推进重点项目、开展经贸活动并参加展会等，进一步提升沈阳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的外资企业来沈投资，推动我市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助力沈阳经济高质量发展。									组织企业参加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哈萨克斯坦国际汽配展、日本大阪展等重点境外专业展会，新签订单 32 个，意向成交额 7.8 亿元；助力企业利用韩国沈阳周、东盟博览会、第十五届辽宁省跨国采购洽谈会等活动开拓国际市场，展示我市名优产品，对接贸易需求；举办外资企业走进自贸区、加工贸易企业走进综保区等活动，100 多家企业实地考察对接；组织 16 家企业赴俄罗斯、白俄罗斯参加 B2B 对接洽谈；帮助 120 多家企业开立对俄收付款账户，解决对俄贸易结算问题；对俄罗斯进出口 53.5 亿元，增长 32.2%。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俄罗斯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国际国内重大经贸活动；积极推动企业“走出去”，全市备案境外投资项目 26 个，中方投资额 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9%。新签对外承包合同额 14.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招商引资活动数量	>=	5	个	5	100%	10	10							
			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	40	组	24	100%	10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出国计划完成率	>=	95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6.0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4.4			全年执行数(万元)			54.41			执行率			43.7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介我市招商引资相关政策, 弥补招商引资链条短板, 全面展现沈阳市招商引资新气象, 为促进各区招商引资工作开展, 持续策划制作能够突出沈阳投资环境优势和产业发展特色的招商引资相关资料及推介 PPT, 满足投资者投资信息需求, 宣传推介沈阳, 推介我市产业布局发展优势和投资合作需求, 推动对接大客户、好项目, 锲而不舍开展洽谈合作, 让企业感受到沈阳良好投资环境和沈阳的优质服务, 让企业家们看到沈阳的真诚, 增加来沈投资的信心, 争取更多的企业投资向沈阳聚集, 实现包装策划一批项目, 签约落地一批项目。									2024 年以推进 10 大产业集群、21 条重点产业链, 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招商为导向, 积极推进“一把手”招商。先后 16 次策划组织市领导带队赴北京、上海、深圳、西安、成都等国内重点城市开展招商活动。考察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中煤集团、敏实集团等 71 家重点企业, 洽谈推进了国家管网集团东北分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中煤集团东北分公司、敏实宝马发动机支架生产线等一大批重点项目, 项目建设进程明显加快。通过市领导带头招商的示范引领, 各区县积极开展“走出去”招商。经过推进, 2024 年全市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2007 个, 新落地亿元以上项目 1109 个, 引进内资 1991.35 亿元, 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为充分发挥广交会平台作用, 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 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培育我市外贸新优势, 特组织带领企业赴广州参加春秋两季广交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材料印刷	>=	300	册	300	100%	10	10							
			媒体宣传次数	>=	4	次	4	100%	10	10							
			赴外阜开展招商活动	>=	15	次	1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区县市参与率	>=	90	%	90	100%	10	10							
	宣传品发放覆盖率		>=	85	%	8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签约落地项目主导产业占比	>=	60	%	60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区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合格率	>=	77	%	77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者满意度测评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3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4.3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资金-2024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645			全年执行数（万元）			7643			执行率			99.9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1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7000 元。									我市组建了汽车报废更新、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审核工作专班，市商务局会同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建立了政策实施保障体系，涵盖了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的操作流程、补贴标准、资金监管等方面，确保了政策的精准落地和高效执行。 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应发放补贴资金 88439.5 万元。其中，申报补贴 50493 人，审核通过补贴 49753 人，已拨付 80970.83 万元，缺口 7468.67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7643 万元；中央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省级配套资金 402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71711.5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配套资金 1214.33 万元。辽宁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应发放补贴资金 53309.7 万元。其中，申报补贴 50064 人，审核通过补贴 49764 人，已拨付 52730.4 万元，缺口 579.3 万元。其中：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2455.16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配套资金 275.24 万元。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申报补贴 568 人，审核通过补贴 540 人，已拨付补贴资金 32.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参与人数	>=	8000	人	8000	100%	12.5	12.5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台数	>=	8000	台	8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满意程度	>=	100	%	100	100%	12.5	12.5							
			补贴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		准确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市场秩序和经济发展稳定		积极影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拉动内需有可持续的影响		持续影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驻京招商工作组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4.75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05			执行率			57.6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登门对接意向目标企业，全面掌握其投资计划及诉求。紧盯重点企业，对于市领导洽谈或交办的意向项目要一抓到底。积极邀请有投资意向的目标企业、重点客商来沈进行投资考察、项目洽谈，协调市区主要领导参加会商并研讨项目引进事宜。亦庄驻点招商工作小组每月对接目标企业30家以上，年度提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考察的企业数不少于8家，推动达成与央企、世界500强、全国500强、民企500强等项目为投资体量大、带动能力强的央企或特大型企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不少于3个。									一年来，工作组主动上门拜访华为、通用等公司高管150余人次，走访意向投资企业90余家；累计推进招商项目146个，其中储备项目93个，签约项目25个，落地项目28个；与央企和500强企业达成项目合作协议4个；国能沈西百亿低碳综合能源基地、沈阳国际智慧健康城项目、中国电信东北区域智算中心等9个央企项目成功落地；在京组织我市和各区专场招商推介和座谈活动10余场，邀请200余家驻京企业与我市各区领导当面洽谈合作商机，圆满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企业数	=	20	家	20	100%	12.5	12.5							
			开展活动次数	>=	1	次数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结果通报覆盖数	>=	4	个	4	100%	12.5	12.5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社会经济收入		收入增加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发展		地区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7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 年度促消费政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18.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5			执行率			3.6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释放我市消费潜力，助力我市消费市场提质扩容。									近年来，全省促消费专项资金规模不断扩大，支持方向不断升级扩容，对我市商贸流通领域发展起到了较大促进作用，2024 年，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4372.6 亿元，同比增长 3.9%，在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中排名第 4 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	>=	550	户	550	100%	8.3	8.3							
			奖励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拨付企业获得资金比例	=	100	%	100	100%	8.3	8.3							
			拨付企业金额与规定比例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资金发挥效益		发挥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对我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贡献。		起到贡献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95	100%	8	8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	95	%	95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3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3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韩国-沈阳活动周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3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2.22			执行率			19.2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动我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以沈阳加快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为契机，深化对韩国经贸交流合作，打造对韩经贸交流平台，全方位宣传沈阳新时代全面振兴发展的新形象、新环境、新机遇，全景式展望沈阳对外开放和深耕韩国的新领域、新热点、新趋势，加快推进我市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建设，为全省作出“五个示范”，在打造东北亚开放合作枢纽地中当好“排头兵”，举办“2024 韩国-沈阳活动周”系列活动。									本次赴韩国举办“2024 韩国—沈阳活动周”，是沈阳市近年来首次在境外举办的大型综合类展览展示及经贸交流活动。期间，举办了开幕式暨“你好，沈阳”全球推介（首尔站），沈阳特色商品展，欢迎交流晚餐会，2 场重要嘉宾会见以及食品、生物医药及医美等 4 项专题经贸活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郝鹏，中国驻韩国大使邢海明，第八任联合国秘书长、博鳌亚洲论坛理事长潘基文，韩国前总理李海瓚，韩国国会议员、国民力量党事务总长裴俊英，韩国国会议员朴钉、柳东秀，三星、LG、SK、POSCO、希杰、斗山等韩国世界 500 强企业，好丽友、柯比斯等行业领军企业代表，韩国贸易协会、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等韩国商协会代表 400 余人参加本次活动。组织 55 家沈阳市及都市圈城市重点企业赴韩参展，展品覆盖 12 个产业的 280 余个种类，并撮合 87 家中韩企业进行 B2B 洽谈 128 场。活动周期间，省、市领导洽谈推进了希杰集团在食品、生物科技等领域合作项目以及润谷斗山智慧氢能产业园、韩国人参公社“正官庄”辽宁区域总部、新生活集团总部大厦等重点项目。33 个项目在开幕式现场签约。访问韩国仁川市政府、仁川经济自由区，成功推动沈北新区与仁川市西区签署友好交流合作协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展览面积	>=	300	平方米	300	100%	10	10							
			活动参与人数	>=	10000	人	10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展会顺利开展率	>=	100	%	100	100%	10	10							
			重点企业参与率	>=	60	%	6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展览展示持续时间	>=	2	天	2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对外经贸合作		扩大交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帮助企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企业满意度	>=	80	%	8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9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1.9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配套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汽车报废更新、以旧换新）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970.16			全年执行数（万元）			5970.16			执行率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家电以旧换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 号）及《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97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4 年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24〕488 号）要求，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走深走实，有利于激发企业发展壮大积极性，对我市指标数据产生增量支撑。辽宁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按照《省商务厅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17 号）相关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我省汽车置换更新，促进汽车消费，提高安全、绿色出行水平，结合《辽宁省 2024 年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开展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符合补贴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新购车辆为燃油乘用车的，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价格 10 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 8000 元、价格 10 万元—20 万元（含）的每辆补贴 10000 元、价格 20 万元以上的每辆补贴 12000 元。新购车辆为新能源乘用车的，在上述各档基础上增加发放 1000 元补贴。										2024 年，我市共投入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约 16.9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83.20 亿元，杠杆比达到 1：10.78。其中，家电和家装厨卫以旧换新累计核销约 35.13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2.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5.08 亿元；浑南区与京东合作，开展手机、平板类补贴活动，累计核销约 8.48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0.40 亿元，拉动消费约 4.02 亿元。我市组建了汽车报废更新、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审核工作专班，市商务局会同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建立了政策实施保障体系，涵盖了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的操作流程、补贴标准、资金监管等方面，确保了政策的精准落地和高效执行。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应发放补贴资金 88439.5 万元。其中，申报补贴 50493 人，审核通过补贴 49753 人，已拨付 80970.83 万元，缺口 7468.67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7643 万元；中央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省级配套资金 402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71711.5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配套资金 1214.33 万元。辽宁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应发放补贴资金 53309.7 万元。其中，申报补贴 50064 人，审核通过补贴 49764 人，已拨付 52730.4 万元，缺口 579.3 万元。其中：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2455.16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配套资金 275.24 万元。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申报补贴 568 人，审核通过补贴 540 人，已拨付补贴资金 32.4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 完成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 符号	内容	度量 单位	经费 保障	制度 保障	人员保 障					硬件条 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促消费宣传次数	>=	7	次	7	100%	12.5	12.5							
			服务企业数量	>=	350	家	35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满意程度	>=	95	%	95	100%	12.5	12.5							
			补贴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		准确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资金发挥效益		发挥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市场秩序和经济发展稳定		积极影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配套资金-省级配套资金（汽车报废更新、以旧换新）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7.64			全年执行数（万元）			307.6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家电以旧换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 号）及《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97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4 年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24〕488 号）要求，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走深走实，有利于激发企业发展壮大积极性，对我市指标数据产生增量支撑。辽宁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按照《省商务厅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17 号）相关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我省汽车置换更新，促进汽车消费，提高安全、绿色出行水平，结合《辽宁省 2024 年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开展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符合补贴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新购车辆为燃油乘用车的，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价格 10 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 8000 元、价格 10 万元—20 万元（含）的每辆补贴 10000 元、价格 20 万元以上的每辆补贴 12000 元。新购车辆为新能源乘用车的，在上述各档基础上增加发放 1000 元补贴。									2024 年，我市共投入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约 16.9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83.20 亿元，杠杆比达到 1：10.78。其中，家电和家装厨卫以旧换新累计核销约 35.13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2.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5.08 亿元；浑南区与京东合作，开展手机、平板类补贴活动，累计核销约 8.48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0.40 亿元，拉动消费约 4.02 亿元。我市组建了汽车报废更新、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审核工作专班，市商务局会同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建立了政策实施保障体系，涵盖了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的操作流程、补贴标准、资金监管等方面，确保了政策的精准落地和高效执行。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应发放补贴资金 88439.5 万元。其中，申报补贴 50493 人，审核通过补贴 49753 人，已拨付 80970.83 万元，缺口 7468.67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7643 万元；中央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省级配套资金 402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71711.5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配套资金 1214.33 万元。辽宁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应发放补贴资金 53309.7 万元。其中，申报补贴 50064 人，审核通过补贴 49764 人，已拨付 52730.4 万元，缺口 579.3 万元。其中：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2455.16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配套资金 275.24 万元。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申报补贴 568 人，审核通过补贴 540 人，已拨付补贴资金 32.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促消费宣传次数	>=	7	次	7	100%	12.5	12.5							
			服务企业数量	>=	350	家	35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满意程度	>=	95	%	95	100%	12.5	12.5							

			补贴补助资金发 放准确性		准确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拨付资金发挥效 益		发挥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市场秩序和 经济发展稳定		积极影响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配套资金（第二批）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商务领域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63			全年执行数（万元）			286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家电以旧换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 号）及《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97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4 年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24〕488 号）要求，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走深走实，有利于激发企业发展壮大积极性，对我市指标数据产生增量支撑。辽宁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按照《省商务厅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17 号）相关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我省汽车置换更新，促进汽车消费，提高安全、绿色出行水平，结合《辽宁省 2024 年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开展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符合补贴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新购车辆为燃油乘用车的，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价格 10 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 8000 元、价格 10 万元—20 万元（含）的每辆补贴 10000 元、价格 20 万元以上的每辆补贴 12000 元。新购车辆为新能源乘用车的，在上述各档基础上增加发放 1000 元补贴。									2024 年，我市共投入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约 16.9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83.20 亿元，杠杆比达到 1：10.78。其中，家电和家装厨卫以旧换新累计核销约 35.13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2.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5.08 亿元；浑南区与京东合作，开展手机、平板类补贴活动，累计核销约 8.48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0.40 亿元，拉动消费约 4.02 亿元。我市组建了汽车报废更新、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审核工作专班，市商务局会同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建立了政策实施保障体系，涵盖了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的操作流程、补贴标准、资金监管等方面，确保了政策的精准落地和高效执行。 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应发放补贴资金 88439.5 万元。其中，申报补贴 50493 人，审核通过补贴 49753 人，已拨付 80970.83 万元，缺口 7468.67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7643 万元；中央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省级配套资金 402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71711.5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配套资金 1214.33 万元。辽宁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应发放补贴资金 53309.7 万元。其中，申报补贴 50064 人，审核通过补贴 49764 人，已拨付 52730.4 万元，缺口 579.3 万元。其中：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2455.16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配套资金 275.24 万元。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申报补贴 568 人，审核通过补贴 540 人，已拨付补贴资金 32.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促消费宣传次数	>=	7	次	7	100%	12.5	12.5							
			服务企业数量	>=	350	家	35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满意程度	>=	95	%	95	100%	12.5	12.5							
补贴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			准确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资金发挥效益		发挥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市场秩序和经济发展稳定		积极影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商务领域）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025			全年执行数（万元）			25860			执行率			99.3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家电以旧换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 号）及《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97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4 年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24〕488 号）要求，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走深走实，有利于激发企业发展壮大积极性，对我市指标数据产生增量支撑。辽宁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按照《省商务厅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17 号）相关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我省汽车置换更新，促进汽车消费，提高安全、绿色出行水平，结合《辽宁省 2024 年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开展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符合补贴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新购车辆为燃油乘用车的，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价格 10 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 8000 元、价格 10 万元—20 万元（含）的每辆补贴 10000 元、价格 20 万元以上的每辆补贴 12000 元。新购车辆为新能源乘用车的，在上述各档基础上增加发放 1000 元补贴。									2024 年，我市共投入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约 16.9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83.20 亿元，杠杆比达到 1：10.78。其中，家电和家装厨卫以旧换新累计核销约 35.13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2.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5.08 亿元；浑南区与京东合作，开展手机、平板类补贴活动，累计核销约 8.48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0.40 亿元，拉动消费约 4.02 亿元。我市组建了汽车报废更新、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审核工作专班，市商务局会同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建立了政策实施保障体系，涵盖了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的操作流程、补贴标准、资金监管等方面，确保了政策的精准落地和高效执行。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应发放补贴资金 88439.5 万元。其中，申报补贴 50493 人，审核通过补贴 49753 人，已拨付 80970.83 万元，缺口 7468.67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7643 万元；中央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省级配套资金 402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71711.5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配套资金 1214.33 万元。辽宁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应发放补贴资金 53309.7 万元。其中，申报补贴 50064 人，审核通过补贴 49764 人，已拨付 52730.4 万元，缺口 579.3 万元。其中：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2455.16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配套资金 275.24 万元。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申报补贴 568 人，审核通过补贴 540 人，已拨付补贴资金 32.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促消费宣传次数	>=	7	次	7	100%	12.5	12.5							
			服务企业数量	>=	350	家	35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满意程度	>=	95	%	95	100%	12.5	12.5							

			补贴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		准确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资金发挥效益		发挥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市场秩序和经济发展稳定		积极影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商务领域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6749.16			全年执行数（万元）			66749.1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家电以旧换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 号）及《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97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4 年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24〕488 号）要求，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走深走实，有利于激发企业发展壮大积极性，对我市指标数据产生增量支撑。辽宁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按照《省商务厅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17 号）相关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我省汽车置换更新，促进汽车消费，提高安全、绿色出行水平，结合《辽宁省 2024 年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开展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符合补贴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新购车辆为燃油乘用车的，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价格 10 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 8000 元、价格 10 万元—20 万元（含）的每辆补贴 10000 元、价格 20 万元以上的每辆补贴 12000 元。新购车辆为新能源乘用车的，在上述各档基础上增加发放 1000 元补贴。									2024 年，我市共投入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约 16.9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83.20 亿元，杠杆比达到 1：10.78。其中，家电和家装厨卫以旧换新累计核销约 35.13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2.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5.08 亿元；浑南区与京东合作，开展手机、平板类补贴活动，累计核销约 8.48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0.40 亿元，拉动消费约 4.02 亿元。我市组建了汽车报废更新、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审核工作专班，市商务局会同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建立了政策实施保障体系，涵盖了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的操作流程、补贴标准、资金监管等方面，确保了政策的精准落地和高效执行。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应发放补贴资金 88439.5 万元。其中，申报补贴 50493 人，审核通过补贴 49753 人，已拨付 80970.83 万元，缺口 7468.67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7643 万元；中央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省级配套资金 402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71711.5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配套资金 1214.33 万元。辽宁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应发放补贴资金 53309.7 万元。其中，申报补贴 50064 人，审核通过补贴 49764 人，已拨付 52730.4 万元，缺口 579.3 万元。其中：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2455.16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配套资金 275.24 万元。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申报补贴 568 人，审核通过补贴 540 人，已拨付补贴资金 32.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促消费宣传次数	>=	7	次	7	100%	12.5	12.5							
			服务企业数量	>=	350	家	35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满意程度	>=	95	%	95	100%	12.5	12.5							
补贴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			准确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资金发挥效益		发挥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市场秩序和经济发展稳定		积极影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春季汽车消费补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840.19			全年执行数（万元）			7840.1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总额 8000 万元的汽车消费补贴。个人消费者自 3 月 15 日起，在我市购买 5 万元（含）以上新车，即可申请汽车消费补贴。具体为在我市汽车销售企业购买 5 万元（含）至 10 万元新车，一次性补贴 2000 元；在我市汽车销售企业购买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新车，一次性补贴 3000 元；在我市汽车销售企业购买 20 万元（含）至 30 万元新车，一次性补贴 5000 元；在我市汽车销售企业购买 30 万元（含）以上新车，一次性补贴 6000 元，购买新能源汽车在上述各档基础上增加发放 1000 元。按照市政府部署安排，在汽车市场供给不足、需求紧缩的背景下，拉动我市汽车消费，提振汽车行业									个人消费者（户籍不限）自 3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在我市参加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 5 万元（含）以上新车，按照不同购车金额，可分别申领 2000 元至 7000 元的汽车消费补贴。活动期间，共有 19462 台车辆通过审核，发放补贴 7976.40 万元，拉动汽车消费 358701.46 万元，总体杠杆率为 1:45，单车均价 18.42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汽车促消费活动数量	>=	1	场	1	100%	12.5	12.5							
			服务企业数量	>=	300	家	3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发放实名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拉动内需有可持续的影响		持续影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大型活动专项-沈阳法库低空经济博览会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安排沈阳法库低空经济博览会，提高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									本次大会以“创新场景应用 发展低空产业”为主题，主要内容包括演、展、赛、会、游五个部分。邀请省市领导、院士专家，北部战区空军参谋部、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民航东北地区空管局、民航辽宁安全监督管理局领导，省直相关部门领导，外国驻沈总领事馆官员、国际知名行业专家、国内外采购商以及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全国相关行业协会、无人驾驶试验区负责人，国内通航领域知名企业代表、驻场企业负责人等参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展企业数量	>=	100	个	100	100%	12.5	12.5							
			观众人数	>=	20000	人	20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符合政策规定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撑辽宁重点产业发展情况		基本支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活动质量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配套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商务领域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5077.64			全年执行数（万元）			55077.6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家电以旧换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 号）及《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97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4 年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24〕488 号）要求，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走深走实，有利于激发企业发展壮大积极性，对我市指标数据产生增量支撑。辽宁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按照《省商务厅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17 号）相关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我省汽车置换更新，促进汽车消费，提高安全、绿色出行水平，结合《辽宁省 2024 年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开展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符合补贴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新购车辆为燃油乘用车的，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价格 10 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 8000 元、价格 10 万元—20 万元（含）的每辆补贴 10000 元、价格 20 万元以上的每辆补贴 12000 元。新购车辆为新能源乘用车的，在上述各档基础上增加发放 1000 元补贴。									2024 年，我市共投入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约 16.9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83.20 亿元，杠杆比达到 1：10.78。其中，家电和家装厨卫以旧换新累计核销约 35.13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2.8 亿元，拉动消费约 15.08 亿元；浑南区与京东合作，开展手机、平板类补贴活动，累计核销约 8.48 万笔，核销补贴资金约 0.40 亿元，拉动消费约 4.02 亿元。我市组建了汽车报废更新、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审核工作专班，市商务局会同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建立了政策实施保障体系，涵盖了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的操作流程、补贴标准、资金监管等方面，确保了政策的精准落地和高效执行。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应发放补贴资金 88439.5 万元。其中，申报补贴 50493 人，审核通过补贴 49753 人，已拨付 80970.83 万元，缺口 7468.67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7643 万元；中央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省级配套资金 402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71711.5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配套资金 1214.33 万元。辽宁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应发放补贴资金 53309.7 万元。其中，申报补贴 50064 人，审核通过补贴 49764 人，已拨付 52730.4 万元，缺口 579.3 万元。其中：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2455.16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配套资金 275.24 万元。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申报补贴 568 人，审核通过补贴 540 人，已拨付补贴资金 32.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促消费宣传次数	>=	7	次	7	100%	12.5	12.5							
			服务企业数量	>=	350	家	35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满意程度	>=	95	%	95	100%	12.5	12.5							

			补贴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		准确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资金发挥效益		发挥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市场秩序和经济发展稳定		积极影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服务业专项-评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			全年执行数（万元）			31.41			执行率			62.8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沈阳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 设，进一步增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核 心城市竞争力，培育消费市场主体， 扩大消费总量、提升消费品质，助 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政府 引导、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原则， 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批发、零 售、住宿、餐饮行业加快发展制定 措施。规范市商务局财政专项资 金管理，厘清职责，防范风险，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沈阳市商 务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等规章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和省、市关于深化市级预 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相关要求。									加快沈阳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 设，进一步增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 核心城市竞争力，培育消费市场主 体，扩大消费总量、提升消费品质， 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政 府引导、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原则， 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批发、零 售、住宿、餐饮行业加快发展制定 措施。规范市商务局财政专项资 金管理，厘清职责，防范风险，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沈阳市商 务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等规章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和省、市关于深化市级预 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相关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专家人数	>=	2	人	2	100%	12.5	12.5							
			项目评审数量	>=	160	个	16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评审意见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项目评审流程合 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服务业企业 做大做强		促进企业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持续促进地区服 务业发展		持续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2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6.2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服务业专项-宣传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5			全年执行数（万元）			2.7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及“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实现万亿 GDP 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沈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和 35 个核心发展版块定位情况，全面系统地梳理分析沈阳夜经济发展现状，对标国内国际先进城市做法，提出发展沈阳市夜经济的目标思路、规划布局、功能提升及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构建夜经济沈阳“烟火气”“国际范”场景，着力培育打造沈阳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通过多种方式，开展集中宣传报道，全面推介城市形象、展现城市魅力，营造消费氛围。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实现万亿 GDP 提供有力支撑。									为全市首批 10 个、第二批 40 个试点社区颁发了“沈阳市品质型一刻钟便民示范生活圈”场景分类牌匾，为全省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提供了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拍摄制作宣传片数量	>=	1		部	0	0.0%	12.5	0						√	其他:2023 年 12 月 19 日,按照省商务厅部署,全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经验交流会在沈阳成功举办,本次交流会由辽宁省商务厅主办,沈阳市商务局、铁西区人民政府承办,辽宁省商务厅、省内 14 市(沈抚示范区)、沈阳市内 9 区的商务主管部门,50 个试点生活圈负责人等,约 120 余人参加会议。会议上,辽宁省商务厅、沈阳市商务局对 50 个试点生活圈,按照场景分类颁发了“沈阳市品质型一刻钟便民示范生活圈”牌匾。

			媒体宣传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宣传主题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繁荣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规范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服务业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465.74			全年执行数（万元）			3465.7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快沈阳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增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核心城市竞争力，培育消费市场主体，扩大消费总量、提升消费品质，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政府引导、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加快发展制定措施。									为加快沈阳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增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核心城市竞争力，培育消费市场主体，扩大消费总量、提升消费品质，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政府引导、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加快发展制定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促消费宣传次数	>=	3	次	0	0.0%	2.5	0						√	其他:一是深入走访企业对各项政策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因势利导，及时优化、动态调整政策；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吸引更多的群体加入服务业发展的行列；三是依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优化奖励金额及标准，简化申报程序，从而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事业的热情和积极性。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	2	个	0	100%	2.5	0							

			奖励企业数量	>=	8	户	0	0.0%	2.5	0					√	其他:一是深入走访企业对各项政策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因势利导,及时优化、动态调整政策;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吸引更多的群体加入服务业发展的行列;三是依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优化奖励金额及标准,简化申报程序,从而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事业的热情和积极性。	其他:一是深入走访企业对各项政策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因势利导,及时优化、动态调整政策;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吸引更多的群体加入服务业发展的行列;三是依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优化奖励金额及标准,简化申报程序,从而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事业的热情和积极性。
			引入首店数量	<=	150	个	150	100%	2.5	2.5							
			支持农产品产销对接企业	<=	2	个	2	100%	2.5	2.5							
			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	<=	50	个	0	100%	2.5	0							
			支持商业街区数量	>=	3	个	3	100%	2.5	2.5							
			支持商贸物流企业	<=	6	个	4	100%	2.5	0							
			支持老字号企业数量	<=	3	个	3	100%	2.5	2.5							
			新入库批零住餐企业数量	<=	1000	个	500	100%	2.5	0							
			特色商业街区	<=	3	个	3	100%	2.5	2.5							

			电商直播示范基地	>=	10	个	9	90.0%	2.5	2.25					√	其他:一是深入走访企业对各项政策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因势利导,及时优化、动态调整政策;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吸引更多的群体加入服务业发展的行列;三是依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优化奖励金额及标准,简化申报程序,从而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事业的热情和积极性。	其他:一是深入走访企业对各项政策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因势利导,及时优化、动态调整政策;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吸引更多的群体加入服务业发展的行列;三是依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优化奖励金额及标准,简化申报程序,从而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事业的热情和积极性。
			线下经营实体转型升级	<=	2	个	1	100%	2.5	0							
			支持开展直播业务企业数量	>=	15	个	8	53.0%	2.5	1.325					√	其他:一是深入走访企业对各项政策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因势利导,及时优化、动态调整政策;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吸引更多的群体加入服务业发展的行列;三是依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优化奖励金额及标准,简化申报程序,从而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事业的热情和积极性。	其他:一是深入走访企业对各项政策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因势利导,及时优化、动态调整政策;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吸引更多的群体加入服务业发展的行列;三是依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优化奖励金额及标准,简化申报程序,从而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事业的热情和积极性。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数量	<=	1500	台	368	100%	2.5	0							
			支持现代化商品市场	<=	1	个	0	100%	2.5	0							
			认定夜经济街区数量	<=	5	个	5	100%	2.5	2.5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率	>=	100	%	100	100%	2.5	2.5							
			符合标准比例	=	100	%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地区服务业发展		持续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66.08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98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公务用车一台。									原计划购买 1 台新车调整为租用 2 台新车，相关费用由市机关事务局申请，并由市财政局拨付我局。根据市机关事务局工作安排，需由用车单位与华晨出行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车合同，满足局机关办公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专用车辆	=	1	辆	1	100%	12.5	12.5						√	其他:原计划购买 1 台新车调整为租用 2 台新车，相关费用由市机关事务局申请，并由市财政局拨付我局。根据市机关事务局工作安排，需由用车单位与华晨出行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车合同，满足局机关办公需要。

			车辆正常运行数	>=	10	分	10	100%	12.5	12.5					√	其他:原计划购买1台新车调整为租用2台新车,相关费用由市机关事务局申请,并由市财政局拨付我局。根据市机关事务局工作安排,需由用车单位与华晨出行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车合同,满足局机关办公需要。	其他:原计划购买1台新车调整为租用2台新车,相关费用由市机关事务局申请,并由市财政局拨付我局。根据市机关事务局工作安排,需由用车单位与华晨出行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车合同,满足局机关办公需要。
		质量指标	购置车辆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	其他:原计划购买1台新车调整为租用2台新车,相关费用由市机关事务局申请,并由市财政局拨付我局。根据市机关事务局工作安排,需由用车单位与华晨出行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车合同,满足局机关办公需要。	其他:原计划购买1台新车调整为租用2台新车,相关费用由市机关事务局申请,并由市财政局拨付我局。根据市机关事务局工作安排,需由用车单位与华晨出行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车合同,满足局机关办公需要。

			车辆采购程序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公务用车紧张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可持续性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车驾管工作服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秋季汽车消费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4955.8			执行率			99.1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总额 5000 万元的汽车消费补贴。个人消费者自 9 月 10 日起，在我市购买 7 万元（含）以上新车，即可申请汽车消费补贴。具体为在我市汽车销售企业购买 7 万元（含）至 15 万元新车，一次性补贴 2000 元；在我市汽车销售企业购买 15 万元（含）至 25 万元新车，一次性补贴 3000 元；在我市汽车销售企业购买 25 万元（含）以上新车，一次性补贴 4000 元，购买新能源汽车在上述各档基础上增加发放 1000 元。按照市政府部署安排，在汽车市场供给不足、需求紧缩的背景下，拉动我市汽车消费，提振汽车行业发展信心，缓解汽车经销企业经营压力，推动汽车市场规模扩容、消费提质和服务升级。									截至 9 月 20 日上午发放结束，银联“云闪付”APP 平台收到 16161 台车辆申报信息，拟发放补贴资金 4999.9 万元。活动拉动汽车消费 272867.58 万元，单车均价 16.88 万元，总体杠杆率 1:54.5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汽车促消费活动数量	>=	1	场	1	100%	12.5	12.5							
			服务企业数量	>=	300	家	3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实名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拉动内需有可持续的影响		持续影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1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夏季汽车消费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4892.42			执行率			97.8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总额 5000 万元的汽车消费补贴。个人消费者自 6 月 18 日起，在我市购买 7 万元（含）以上新车，即可申请汽车消费补贴。具体为在我市汽车销售企业购买 7 万元（含）至 15 万元新车，一次性补贴 2000 元；在我市汽车销售企业购买 15 万元（含）至 25 万元新车，一次性补贴 3000 元；在我市汽车销售企业购买 25 万元（含）以上新车，一次性补贴 4000 元，购买新能源汽车在上述各档基础上增加发放 1000 元。按照市政府部署安排，在汽车市场供给不足、需求紧缩的背景下，拉动我市汽车消费，提振汽车行业发展信心，缓解汽车经销企业经营压力，推动汽车市场规模扩容、消费提质和服务升级。									全市共有 326 家企业参加汽车促消费补贴活动，本次汽车促消费补贴活动共收到 16215 辆（含新能源汽车 7297 台，占比 45.0%）机动车申报信息，拉动汽车消费 28.16 亿元，活动总体杠杆率为 1:56.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汽车促消费活动数量	>=	1	场	1	100%	12.5	12.5							
			服务企业数量	>=	300	家	3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发放实名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拉动内需有可持续的影响		持续影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大型活动专项-二十二届制博会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6			全年执行数			101.86			执行率			54.7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促进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促进重大经贸交流和创新创业，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提高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									通过全面展示世界先进制造技术和新旧动能转换的规划、成果、重大项目和合作需求，为海内外企业展示实力、寻求合作、开拓市场提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展企业数量	>=	1000	个	1000	100%	12.5	12.5							
			各类展览面积	>=	100000	平方米	100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特装面积占展出面积比例	>=	70	%	7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签约额	>=	6	亿元	6	100%	13.4	13.4							
			参展企业现场签订意向合同金额	>=	40000	万元	40000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48		减分项		26.476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加强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强化绩效观念, 不断完善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同意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按照活动开展情况安排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按照活动开展情况安排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统计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3			全年执行数			9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通过资金合理支出, 全年保障了统计业务人员工资及各项津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单位整体运转平稳有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经费足额拨付	>=	90	%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加强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强化绩效观念, 不断完善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同意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保障部分人员经费开支，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保障部分人员经费开支，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商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车辆租用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87			全年执行数			6.87			执行率			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市委部申请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经费等 30 个资金申请事项的办理意见》中，调整 2024 年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执行方式事宜的相关规定，申请									足额支付车辆租金，保证公务车辆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车辆数量	>=	1	辆	1	100%	10	10							
			车辆正常运行数	>=	1	辆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车辆租用程序规范性	>=	100	%	100	100%	10	10							
			车辆采购程序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车辆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公务用车紧张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可持续性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加强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强化绩效观念,不断完善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标体系建设,推进评价标准规范化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同意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规范资金管理,加快执行。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建议规范资金管理,加快执行。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原副食集团退休人员采暖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 51			全年执行数			3. 5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安排资金 3. 51 万元，保障原副食集团 16 个退休人员采暖费。										及时、足额保障原副食集团退休教师采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	16	人	16	100%	12. 5	12. 5									
			拨付资金金额	>=	3. 51	万元	3. 51	100%	12. 5	12. 5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 5	12. 5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 5	12.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离退休人员的稳定		保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 4	13.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落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		落实待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 3	13. 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 3	13. 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加强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强化绩效观念, 不断完善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同意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按时、足额保障补贴资金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按时、足额保障补贴资金		

附件

2024 年度会展业发展专项-外埠展活动经费（运输及搭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沈阳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评审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现对 2024 年度会展业发展专项-外埠展活动经费（运输及搭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以及资金到位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的设定、目标实现，资金的使用、核算、管理情况等方面。通过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内容设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经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 91.68 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项目评价结果为良。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概况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要增强前沿意识、开放意识，加强与东部沿

海和京津冀的联系，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在畅通国内大循环、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要求，结合省政府“建设全国会展名城”及市政府“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方向”、“全力打造东北亚国际化会展中心城市”等战略部署，2024年度会展业发展专项-外埠展活动经费（运输及搭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预算资金15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市本级财政资金，无其他资金来源。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34.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55%。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

二、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运输及搭建经费）的使用效益最大化，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外埠展活动的品牌影响力、经济带动能力和产业协同效应，实现以下核心目标，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进行了具体指标设定。此次评价共使用8个指标，其中产出指标5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

1. 评价时限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 计算标准

（1）定量指标得分=基准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为防止单项指标分值过高而影响整体评价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对实际完成率超过100%的仍按100%计算。

（2）定性指标得分的计算参考定量指标的做法，但定性指标无法计算实际完成率，所以评价组依据相关政策，设定评分内容

和档次。考核实际完成情况后按评分内容和档次计算得分。

三、具体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完成外埠展活动运输 11 场次，搭建服务的展会数量 8 场次；
覆盖 100 余家次本地企业参展。

（2）质量指标：

运输及搭建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起；
展位设计，参展企业满意度 98%。

（3）时效指标：

运输及搭建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突发问题响应处理时效 1 小时内解决。

2.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

参展企业通过外埠展达成的意向交易额 1.28 亿元；
拉动本地物流、设计等相关产业在一定程度增长。

（2）社会效益：

区域品牌曝光度提升，媒体传播量 20 次、观众人数 5800 人次；

参展企业市场拓展新增合作客户比例 28%。

（3）可持续影响：

政府与企业协同参展模式的成熟度 100%；
会展业标准化流程建设，形成设计搭建和运输 2 项操作规范。

3. 满意度指标

参展企业对运输、搭建服务的满意度 99%;

政府部门对项目执行效果的流程合规性、成果报告质量良好,满意度 100%。

四、评价依据

政策文件: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沈阳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评审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沈商务〔2022〕1 号)等。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沈商务〔2022〕1 号)有关要求,会展业发展专项-外埠展活动经费(运输及搭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主要用于市政府组织企业赴外埠参加展洽活动开展绩效评价、预算审核和决算审核;2024 年使用外埠展洽活动经费(运输及搭建)开展立项评估,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报符合条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2024 年度外埠展洽活动经费(运输及搭建)项目,从抽查结果来看,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以前年度有所提高,依据充分,目标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2024 年度外埠展洽活动经费(运输及搭

建)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符合填报要求,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4 年度外埠展洽活动经费(运输及搭建)项目事前论证充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2024 年度外埠展洽活动经费(运输及搭建)项目,资金使用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7. 资金到位率。2024 年度外埠展洽活动经费(运输及搭建)项目预算资金都能按照预算及时、足额拨付项目实施单位,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8. 预算执行率。从资金使用方向全覆盖和评价资金总量占比两个维度上看,预算金额 150 万元,项目支出 134.33 万元,市本级预算执行率 $= 134.33 / 150 \times 100\% = 89.55\%$ 。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times 89.55\% = 2.68$ 分。

9. 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调阅项目资金所涉及的凭证及账簿,未发现违规支出,视同项目支出合规。该项指标基准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针对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11. 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调阅项目档案,对照外埠展洽活动经费经费(运输及搭建)支出的各项制度未发现违规行为,视同制度执行符合规定。该项指标基准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12. 实际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算资金执行程度一致。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2 分。

13. 质量达标率。通过调阅项目档案，对照外埠展洽活动经费（运输及搭建），对已执行的项目未发现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视同全部达标。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4. 完成及时性。通过调阅项目档案以及了解到，涉及外埠展洽活动经费（运输及搭建）项目全部完成。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2 分。

15. 成本节约率。外埠展洽活经费（运输及搭建）项目，该项目未超过标准，因此不扣分。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6.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促进了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合作，推动产业交流，撮合项目洽谈，利用会展行业专业会议平台，宣传推介沈阳会展政策、会展环境引进国家级国际性品牌展会。该项指标基准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17. 可持续影响。2024 年度外埠展洽活动经费（运输及搭建）项目实施进一步落实了相关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社会影响力，经综合考虑认为可持续影响指标等级为良好。该项指标基准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综上所述，2024 年度外埠展洽活动经费（运输及搭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68 分，评定为优。

六、下一步工作

2025 年计划组织企业参加外埠展洽活动 30 场。为加强同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

区建设、西部大开发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对接，促进我市更好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围绕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城市，组织知名企业参加国家级国际性展会，充分展示我市名优产品、推动产业交流、撮合项目洽谈、助力引资上项。“以展聚商、以展促销、以展带投”，充分发挥会展业链接产业上下游的平台作用，延续现代服务业复苏势头，助力经济持续平稳运行。加强与国内会展发达地区会展业交流合作，共同为互联互通贡献力量，为经济合作搭建平台，为经济增长增添动力。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无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沈阳市商务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83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130.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3,537.1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7.14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73.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21.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0,549.8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41,067.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4.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7.1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404.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4,404.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4,404.23	总计	62	204,40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沈阳市商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4, 404. 23	204, 404. 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130. 93	9, 130. 93					
20109	海关事务	3, 450. 00	3, 450. 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3, 450. 00	3, 450. 00					
20113	商贸事务	5, 674. 06	5, 674. 06					
2011301	行政运行	4, 632. 69	4, 632. 69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 97	264. 97					
2011308	招商引资	78. 36	78. 36					
2011350	事业运行	556. 01	556. 01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42. 03	142. 03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6. 87	6. 87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6. 87	6. 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973. 66	1, 973. 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973. 66	1, 973. 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138. 69	1, 138. 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 69	109. 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 14	493. 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 14	232.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121. 03	1, 121. 03					
21004	公共卫生	943. 16	943. 1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43. 16	943.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 87	177. 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 15	157. 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 72	20. 7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 549. 80	150, 549. 8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3, 537. 16	143, 537. 16					
2159802	制造业	143, 537. 16	143, 537. 16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 012. 64	7, 012. 6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 012. 64	7, 012. 6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67. 46	41, 067. 4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5, 229. 87	35, 229. 87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74	13. 7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5, 216. 13	35, 216. 13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 837. 59	5, 837. 59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 837. 59	5, 837. 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 19	534.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 19	534.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 19	534. 1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14	27.1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7.14	27.14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7.14	2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沈阳市商务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科目名称						
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 404. 23	7, 874. 43	196, 529. 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130. 93	5, 188. 70	3, 942. 23			
20109	海关事务	3, 450. 00		3, 450. 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3, 450. 00		3, 450. 00			
20113	商贸事务	5, 674. 06	5, 188. 70	485. 36			
2011301	行政运行	4, 632. 69	4, 632. 69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 97		264. 97			
2011308	招商引资	78. 36		78. 36			
2011350	事业运行	556. 01	556. 01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42. 03		142. 03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6. 87		6. 87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6. 87		6. 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973. 66	1, 973. 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973. 66	1, 973. 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138. 69	1, 138. 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 69	109. 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 14	493. 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 14	232.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121. 03	177. 87	943. 16			
21004	公共卫生	943. 16		943. 1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43. 16		943.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 87	177. 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 15	157. 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 72	20. 7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 549. 80		150, 549. 8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3, 537. 16		143, 537. 16			
2159802	制造业	143, 537. 16		143, 537. 16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 012. 64		7, 012. 6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 012. 64		7, 012. 6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67. 46		41, 067. 4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5, 229. 87		35, 229. 87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74		13. 7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5, 216. 13		35, 216. 13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 837. 59		5, 837. 59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 837. 59		5, 837. 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 19	534.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 19	534.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19	534.1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14		27.1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7.14		27.14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7.14		2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沈阳市商务局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83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130.93	9,130.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3,537.1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27.14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73.67	1,973.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1.03	1,121.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0,549.80	7,012.64	143,537.1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41,067.46	41,067.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4.19	534.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7.14			27.1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404.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4,404.23	60,839.93	143,537.16	27.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4,404.23	总计	64	204,404.23	60,839.93	143,537.16	2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沈阳市商务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839.93	7,874.43	52,965.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0.93	5,188.70	3,942.23
20109	海关事务	3,450.00	0.00	3,450.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3,450.00	0.00	3,450.00
20113	商贸事务	5,674.06	5,188.70	485.36
2011301	行政运行	4,632.69	4,632.69	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97	0.00	264.97
2011308	招商引资	78.36	0.00	78.36
2011350	事业运行	556.01	556.01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42.03	0.00	142.03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6.87	0.00	6.87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6.87	0.00	6.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3.66	1,973.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3.66	1,973.6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8.69	1,138.6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69	109.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14	493.1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14	232.14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1.03	177.87	943.16
21004	公共卫生	943.16	0.00	943.1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43.16	0.00	943.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87	177.8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15	157.1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2	20.72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012.64	0.00	7,012.6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012.64	0.00	7,012.6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012.64	0.00	7,012.6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067.46	0.00	41,067.4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5,229.87	0.00	35,229.87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4	0.00	13.7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5,216.13	0.00	35,216.13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837.59	0.00	5,837.59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837.59	0.00	5,837.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19	534.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19	534.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19	534.19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0.00	0.00	0.00
2220503	肉类储备	0.00	0.00	0.00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沈阳市商务局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53.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62.98	30201	办公费	33.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47.43	30202	印刷费	7.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58.5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9.22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93.14	30206	电费	3.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2.14	30207	邮电费	170.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87	30208	取暖费	25.0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3	30211	差旅费	45.7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4.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4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9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2.45	30215	会议费	0.6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89.69	30216	培训费	1.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40.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7.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82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0.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66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145.98	公用经费合计					72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沈阳市商务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537.16	143,537.16		143,537.1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3,537.16	143,537.16		143,537.16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3,537.16	143,537.16		143,537.16	
2159802	制造业		143,537.16	143,537.16		143,537.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沈阳市商务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14	27.1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14	27.1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7.14	27.14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7.14	2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沈阳市商务局

2024 年度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03.38	312.34
1、因公出国（境）费	270.00	297.31
2、公务接待费	4.40	4.3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98	10.7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10.71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